

## (四) 第 4 次會議紀錄

### 甲、發 言 紀 錄

####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金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依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99 年 12 月 6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847 號函，檢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修訂版）乙份，請查照。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會議在程序上我們還是採綜合報告、綜合詢答、分開處理的方式。

首先請內政部江部長報告。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院審議本部主管 10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經常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現在謹就本日審議部分之「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二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9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建建設基金：

99 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1,072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賸餘 15 億 2,619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市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鎮開發基金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致銷售盈餘增加。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9 年度預算短絀 217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短絀 71 萬 3 千元，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貳、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主要業務計畫：

1. 辦理國宅貸款 2 億 1,342 萬元。

2. 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農村改建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四千億優惠房屋貸款利息補貼等計 79,億 7,990 萬 1 千元。

3. 繼續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194 億 8,577 萬元。

(二)100 年度收入編列 75 億 1,724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119 億 6,474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44 億 4,749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1,072 萬元，預計增加短絀 41 億 3,677 萬 5 千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庫撥補收入及國宅銷售戶數減少所致。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主要業務計畫：

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投資開發，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藉以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所需之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 19 億 5,700 萬元。

(二)100 年度收入編列 192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972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780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短絀 217 萬 1 千元，預計增加短絀 56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所需支付地價稅所致。

參、檢附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摘錄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敬請 參閱。

肆、結語

本部主管 10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營建建設基金

一、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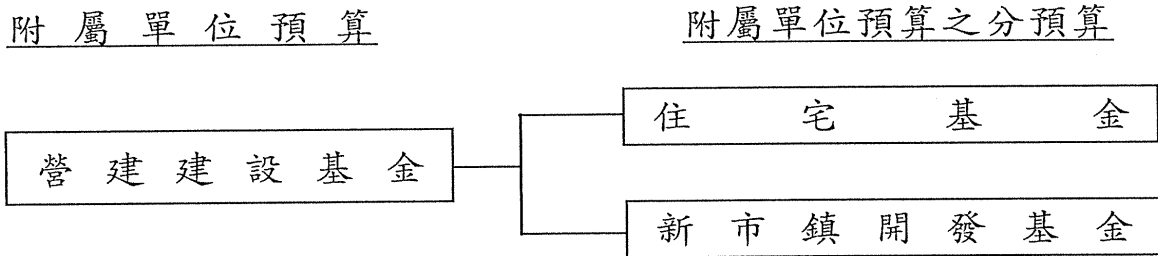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置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依國民住宅條例設置，並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共同管道法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設置）、國家公園基金（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均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置，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及執行績效不佳，於 97 年度裁撤。

另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本基金之主要任務為輔助人民建購與修繕住宅及開發新市鎮等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100 年度 預算數
貸款目標	新臺幣 千元	727,733	610,766	1,258,389	1,125,170	213,420
住宅貸款利息差 額及租金補貼	新臺幣 千元	361,326	2,246,482	3,737,913	7,516,440	7,979,901
土地開發	新臺幣 千元	614,291	704,373	669,602	1,399,443	19,485,77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1. 貸款目標：辦理國宅貸款 2 億 1,342 萬元。
2.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農村改建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9 億 7,990 萬 1,000 元。
3. 土地開發：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194 億 8,577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 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72 億 0,684 萬 4,000 元，主要係出售土地及國宅之銷貨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億 5,734 萬元，計減少 41 億 5,049 萬 6,000 元，約 36.54%。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 億 4,023 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及國宅之成本、融資業務成本及補貼利息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 億 6,314 萬 2,000 元，計減少 2 億 2,291 萬 2,000 元，約 1.86%。

(3)業務外收入 3 億 1,040 萬 2,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及貸款戶違約收入，較上年度預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算數 6 億 2,150 萬 3,000 元，計減少 3 億 1,110 萬 1,000 元，約 50.06%。

(4)業務外費用 2 億 2,451 萬 1,000 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及補助原眷戶之購宅款，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642 萬 1,000 元，計減少 1 億 0,191 萬元，約 31.22%。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4 億 4,74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72 萬元，計增加 41 億 3,677 萬 5,000 元，約 1,331.35%。

####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1)賸餘之部：本(100)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6,112 萬 7,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93 億 9,119 萬 5,000 元，共有賸餘 95 億 5,232 萬 2,000 元，除解繳國庫 5 億元外，尚餘 90 億 5,232 萬 2,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46 億 0.862 萬 2,000 元（係住宅基金分預算短絀之數），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27 億 6,570 萬 4,000 元，共有短絀 73 億 7,432 萬 6,000 元，除撥用公積 2 億 0,645 萬元及折減基金 36 億 6,809 萬 4,000 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34 億 9,978 萬 2,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 億 2,983 萬 3,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 億 6,848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08 億 0,525 萬 6,000 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8 萬 9,000 元，減少長期貸款 98 億 6,468 萬 5,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9 億 4,048 萬 2,000 元；現金流出 6 億 3,677 萬 2,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660 萬 2,000 元，增加長期貸款 2 億 1,342 萬元，增加長期墊款 3 億 9,5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8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095 萬元。

②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80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 億 7,719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95 億 1,451 萬 7,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279 萬 3,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194 億 8,580 萬元，增加基金 592 萬 4,000 元；現金流出 60 億 3,732 萬 1,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2 萬 9,000 元，減少長期債務 45 億 3,679 萬 2,000 元，減少基金 10 億元，解繳國庫淨額 5 億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 億 1,584 萬 7,000 元，係期末現金 395 億 1,443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372 億 9,858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0	住宅基金為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之地理資訊系統需要，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
2.長期債務—償還	4,100,000	住宅基金貸款收回情形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售狀況良好，提前償還部分債務，以減輕利息負擔。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於 98 年度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為避免或遭受重大災害實施都市更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辦理一般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占多數之都市更新，及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範設計等相關工作。

## 二、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98 年度決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新臺幣千元		700,000	1,957,000

##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00）年度預計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9 億 5,700 萬元。

## (二)預算內容：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120 萬 3,000 元，係辦理民間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貸款利息收入。

(2)業務成本與費用 972 萬 3,000 元，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萬 4,000 元，計增加 723 萬 9,000 元，約 291.43%。

(3)業務外收入 71 萬 8,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萬 3,000 元，計增加 40 萬 5,000 元，約 129.39%。

(4)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8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7 萬 1,000 元，計增加 563 萬 1,000 元，約 259.37%。

##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780 萬 2,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355 萬 2,000 元，共有短絀 1,135 萬 4,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 萬 2,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500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6,500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5,000 萬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2,280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 2 億 7,341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3 億 9,621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江部長，這也是本席第三次向您徵詢槍擊案後續相關的偵辦方向。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昨天聯合報的這篇報導？報紙頭版報導馬面已經通過測謊，證實他是誤擊連勝文。你有看過這個報導嗎？你覺得這個報導的準確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這個報導外，昨天晚上我也有看到板橋地檢署的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檢察官出來召開記者會，那個記者會可能是下午召開的；他說測謊已進行完畢，但分析報告還沒有出爐。

邱委員議瑩：我相信部長身為一個部長，不應該很多東西都是看新聞才去作瞭解，因為那樣實在是離譜；但是在這個新聞出來後，昨天早上很多國民黨籍的委員，就紛紛表示尊重檢調的調查。可是很弔詭的是，昨天下午謝國樑委員去看了連勝文之後，他出來召開記者會，那個講法又不一樣，甚至謝國樑還在記者會上公開說，他當場打了電話給您、也打了電話給王署長，有沒有這件事？

江部長宜樺：謝委員昨天中午有跟我通過電話。

邱委員議瑩：那個電話的內容是要求你們做什麼事情？是不是要企圖影響辦案的方向？因為我覺得很奇怪，昨天早上他們的說法是尊重檢調，怎麼在看了連勝文後，馬上就打電話給你和王署長，講話的口氣和方向也都不一樣了，而且我聽說，連家對於檢調說通過測謊，還說馬面是誤殺連勝文的這個說法，非常的不滿，連戰甚至要求警方和檢方不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偵辦，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江部長宜樺：並沒有這件事。就我所知，我問過連戰先生、連勝文先生辦公室的助理，都沒有這方面的交談。

邱委員議瑩：是你沒有接到這方面的交談，還是除了你以外，其他人都接到指令了？

江部長宜樺：我經常指揮的對象是王署長，我每天都會和他通電話。

邱委員議瑩：我有聽過王署長當天晚上的談話，他馬上被下了封口令，我的消息來源是完全正確的。王署長只有說沒有人來繼續問他，但他也承認他受到極大的壓力，包括我們質疑的監委李復甸，他也承認有打電話要求署長不可以這樣說。部長，我再告訴你，聯合報是最挺國民黨的報系，這是眾所皆知的；但聯合報這幾天的評論和報導的方向，使得聯合報的高層，被連戰家族關切，馬英九昨天還請聯合報的高層吃飯，這一切我都覺得非比尋常，府院黨高層聯手在向媒體施壓，要求媒體的報導方向，要照他們的規劃去進行。

江部長宜樺：報告委員，應無此事；據我所知，沒有這樣的情形。

邱委員議瑩：因為你大概都沒什麼在看聯合報吧？所以你才會說應無此事，如果按照你的了解都是

看報紙的話，你一定不知道這些內幕。

江部長宜樺：我們指揮偵辦這些事情，當然不會只看媒體報導，無論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我們有我們內部的開會與評估。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部長，你是否能做一個具體的承諾，你們所有的偵辦方向，都是公正、獨立、客觀，不會受任何人的影響，包括連戰、馬英九。

江部長宜樺：我可以在這裡向委員會、社會大眾公開的承諾，我們的辦案方向絕對不會受到府院黨高層的指示或影響，警方絕對是獨立、公正的在辦案。

邱委員議瑩：如果照你們現在的辦案進度去評估，你覺得連勝文現在還有沒有生命的威脅？

江部長宜樺：為了慎重起見，在檢察官還沒有把整個案偵結起訴之前，我們還是會對連勝文先生有適當的人身保護。

邱委員議瑩：所以警方有保護他？

江部長宜樺：我們有我們的保護計畫。

邱委員議瑩：那他們有沒有提出隨扈的申請？

江部長宜樺：因為連戰先生本身還有受到副總統的禮遇，所以還是有安全隨扈在，如果他們是共同住在大樓之中，這部分的安全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有時連勝文先生要出去的話，我們都會派遣適度的人力保護。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派遣的這些人力保護，僅止於這段辦案的期間，如果這件案子宣告偵破之後……

江部長宜樺：原則上，我們是希望等到檢察官把整個案情查清，其中包括動機、槍枝來源等，並提出正式的起訴後，我們會看起訴書的內容，再決定對於連勝文先生的保護措施，是否還需要再延續。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聽說蔡依珊有提出隨扈的申請；連勝文也提出隨扈的申請。

江部長宜樺：是的。

邱委員議瑩：這件事情我希望部長去查證，蔡依珊是以什麼樣的理由、身分，可以去提出隨扈的申請。

江部長宜樺：是的，因為我們各縣市警察局……

邱委員議瑩：以連家的財力，他們可以自己請保全。

江部長宜樺：我們各縣市警察局都有受理，民眾或是企業主生命受到威脅時……

邱委員議瑩：一般的百姓可以提出隨扈的申請嗎？

江部長宜樺：原則上是都可以的，並不是只有說……

邱委員議瑩：一般的百姓可以申請隨扈？請部長想清楚再回答。

江部長宜樺：我們講的不是隨扈，而是安全人員。

邱委員議瑩：我說的是她提出隨扈的申請。

江部長宜樺：隨扈是指長時間的，我們現在派遣的都是為了保護他們人身安全的人員，而且都是短期的。通常不論是官員，或是民意代表、企業主或任何的特定人士，只要他有接到任何具體的威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脅，經我們客觀的評斷，確實有這個威脅存在，我們會提供短期的安全維護。

邱委員議瑩：你的講法我暫時可以接受，但我要求部長去查清楚，他們是不是真的如我的消息來源，有去申請隨扈的保護，這件事情我希望你能限期給本席答案。

江部長宜樺：沒有問題，各縣市都有一定的規則在作業。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還要請教部長，支不支持所謂的槍擊自動延選條款？根據我們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其中有一條是防刺殺條款，即第二十九條規定：總統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選會應立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新舉行選舉。這裡的定義是說要死亡，不過從 2004 年的 319，到這一次的 1126，他們沒有死亡，但的確是槍擊案影響了選舉的結果。所以現在有學者開始提出，甚至本席現在也要提一個案，就是在選舉的過程中或是投票前發生槍擊案，應該自動停止選舉，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江部長宜樺：我們的選舉，從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到地方的縣市首長、民意代表選舉，有高達九種以上，如委員所說，在選舉期間碰到槍擊案，是否就要延後選舉？這要看是涉及到哪一層的選舉，如果是所有層級的選舉，碰到有槍擊案都自動延後的話，那我們有很多選舉必然會受到影響，包括最底層的村、里長選舉。我們覺得立法院的委員，如果有委員提出修正案，一定會經過大家公開的討論，甚至進行公聽會，最後再決定哪一類型的選舉，例如總統選舉，要不要做類似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從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來作修正。

江部長宜樺：這次發生槍擊案受害的人，一名是已經亡故的民眾，另外一名是助選員，他們本身都不是競選者，這一點在修法時也要考慮，到底要不要把這麼廣泛的範圍也都包含進去，那就會變成對於所有助選員所發生的槍擊案也會影響到選舉。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對於任何槍擊案都應該審慎加以評估，按照部長的說法，那就是槍擊案只要不打到候選人，隨便怎麼開槍都不會影響結果。

江部長宜樺：我並沒有這樣說，我是提醒委員選舉的種類很多。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剛才的論述是這樣的方向，我覺得這是危險的。

江部長宜樺：我是提醒委員選舉的種類很多，層次也很多，安全維護工作的密度也不一樣，要不要在選罷法或相關法規裡規定只要有槍擊，不管有沒有人死亡或受傷都要延後選舉，這點立法院應該會做非常審慎的考量。

邱委員議瑩：本席的提案成案之後還可以做更細部的討論。另外請教一個問題，自從五都選舉之後，開始有一些不同的聲音。記得上次我們有在這裡討論不在籍投票的議題，當時你的說法是不在籍投票適用於總統選舉，你認為總統選舉比較單純，所以可以推動不在籍投票。請問這個工作是否還在進行？

江部長宜樺：是，還在繼續進行。

邱委員議瑩：好，現在包括中選會，甚至包括國民黨內部都在推動總統、立委合併選舉，總統如果和立委合併選舉的話，不在籍投票還要不要進行？

江部長宜樺：就我們所知，中選會並沒有在推動這 2 個選舉的合併。



邱委員議瑩：中選會是在研議。

江部長宜樺：中選會有提出一個說明，假如這 2 個選舉合一的話，那麼我們現在所推動的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在推動上會不會有困難？因為等於總統選舉部分可以實施，立委選舉部分則不能實施，此對民眾來講在論述上會不會有它的困難？我想張主委要針對這個可能的問題，提出供各界討論。就我所知，國民黨內部對這個問題也有不同聲音，至少媒體所呈現的是有人贊成，有人反對。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 2 個方案，哪一個推動起來在時程上、進度上會比較快？

江部長宜樺：您是指不在籍投票和二合一選舉嗎？

邱委員議瑩：是。

江部長宜樺：不在籍投票的規劃進度，我們現在正在做跨部會的草案擬訂，已經開過 4 次會，如果沒有意外的話，在今年 12 月底就可能完成初稿的擬訂，然後經過內政部的部務會報之後會送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可能是在明年初。如果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的話就會送到立法院，我們預期明年 2 月份的會期，到 6 月份會期結束之前來處理不在籍投票的法制作業工作。

邱委員議瑩：如果在這個時間，中選會通過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的話，你們怎麼辦？

江部長宜樺：那我們一定會跟中選會做一個非常密切的……

邱委員議瑩：那不在籍投票還要不要做？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推不在籍投票就是做它法制化應有的所有準備，因為我們不可能等到明年 6 月，例如中選會到了最後的期限，宣布二合一要不要合併時，我們才來推動，這樣就來不及了。

邱委員議瑩：不對啊！我上次請教你的時候，你講的是修總統副總統的選罷法，不是推不在籍投票法。

主席：邱委員，妳的發言時間已到了。

邱委員議瑩：再給我一分鐘，這個問題很重要。

你講的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修訂，不是不在籍投票法。

江部長宜樺：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的話，那你應該先提出不在籍投票法，才能做後續的動作，而不是只有單純地修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江部長宜樺：我想只有幾秒鐘的時間沒辦法完整的回應，但是我隨時願意向委員報告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講清楚。

江部長宜樺：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連勝文的槍擊案不是我們急，也不是我們關心，是社會大眾都關心，大家都希望能夠瞭解真相，昨天聽說下午 4 點鐘要公布影帶，但是後來又喊「卡」，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聽說是連家有意見，是不是這回事，部長可不可以簡單作一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昨天整個下午都在外面，我先是從手機簡訊上看到下午 4 點鐘板檢要召開新聞記者會，後來記者會有召開，但是決定目前不公布影帶，因為現在是由檢察官指揮辦案，並且決定相關的物證要不要公布，所以我們都尊重法務部的決定。

陳委員明文：影帶公布也是對社會大眾的交代，社會到今天為止非常關心槍擊案的真相，以及連勝文的病情，其實 X 光片及影片也應該讓大家瞭解到底是怎樣的情況。事實上，大家都在關心這整件事，這個關心就是希望能夠瞭解真相，當然包括時間，未來公布真相時也要很清楚地交代，為什麼在選前之夜的 8 點 20 分發生？如果說是巧合，這還是無法讓大家信服。所以這部分都要講清楚，為什麼會選擇新北市的中和造勢場合公然開槍，這部分也應該很清楚的交代。連勝文是不是臨時被安排到陳鴻源的造勢場合？為什麼？是誰安排的？這些問題都要交代清楚。

本席認為時間、地點，包括是誤擊或預謀殺人，這些問題都要交代清楚，而且，到底那是個人行為或是集體行為，這些也都要交代清楚。此外，本席還要在此提醒你們，杜義凱的角色、劉振南的角色，他們在這個案子裡到底扮演什麼角色，這些都是社會大眾希望瞭解的，我相信不管是個人或媒體，應該都有得到這些資訊，但是我今天要在此提醒部長，這個案子總有真相大白的一天，檢警調終有一天會將真相公布於社會。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還有太多疑慮，所以社會大眾至今都還無法釋懷，所以我要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另外，方才邱委員提到 319 和 1126 的槍擊事件。事實上，你說的沒有錯，我們所有選舉高達 9 種之多，但是我們也要很清楚，槍擊發生後確實會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尤其是選舉前一天發生的事，很多候選人都措手不及，無法反應過來，甚至去面對這種突發事件。請問選罷法有沒有這個規範？事實上，這部分是內政部應該審慎討論的，至於是在總統的部分，或是立委部分，或是縣市首長部分，抑或是全部適用，這件事你們該開始討論，不管是公聽會也好，或是未來將選罷法提送到立法院修正也好，這都是你們職責所在，尤其台灣是民主社會，選舉對台灣而言是家常便飯，但是若經常因為槍擊事件而致影響選舉結果，這是台灣選民所不樂見的，所以我要在這裡特別提醒部長。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明文：接著要請教營建署葉署長，故宮南院在行政院林秘書長所主持的協商會議，以及經建會黃副主委所主持的協商會議中都有具體的結果，就是將嘉義的故宮南院正式移交給內政部營建署承辦，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進度如何？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原來在今年 2 月份，我們跟故宮有一個換文，我們同意接辦故宮南院的設計及營造工程，昨天我把一個文批掉，就是從 2 月份到昨天為止，我們一直在密集協商要怎麼進行？現在有幾點結論：第一點，原來 2 月份故宮要交給營建署的是包括故宮南院的主體工程及周邊景觀工程，總共 12 公頃。後來經過討論以後，最後決定總共是 20 公頃，包括 3 個工程：1

個是故宮南院的主體工程，還有 1 座橋梁，另有 20 公頃的周邊景觀工程，現在是把這 3 個工程所有的設計監造標，即所謂的招標文件都擬好了，然後要送給故宮南院確認，確認之後會在這個月底進行公開招標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根據我所瞭解，故宮南院在 12 月 3 日就要把所有工程移交給營建署，而且要在 12 月 3 日簽署移交文件的手續，請問這個程序完成了嗎？

葉署長世文：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還沒有完成？

葉署長世文：我們把招標文件給故宮南院確認之後，我們就可以簽……

陳委員明文：今天已經 12 月 8 日了，為什麼還沒有完成？

葉署長世文：還沒有回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還沒有回來？

葉署長世文：我們再催他。

陳委員明文：我要瞭解，為什麼還沒有回來？原因在哪裡？

葉署長世文：我們所有文件都擬好了以後要讓故宮南院確認，確認之後，這幾天就會回來，我們就會簽代辦協議書。

陳委員明文：它原來的計畫是 12 月 3 日就要完成，問題是現在為什麼還沒有完成，是不是你們要和故宮清楚地劃分責任，也就是說，建築團隊要解約的已完成解約，包括故宮展覽工程的公司也要一起解約，這些解約的手續是不是還沒有完成，所以到現在你們還無法簽署代辦協議書？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承接之後，這是一個全新的工程，我們只是把我們該做的，也就是所有的招標文件都弄好了，都釐清楚了，現在是等他確認，這幾天就可以確認了。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儘快，故宮在教育委員會的會議中所說明的是在 12 月 3 日就會完成簽署代辦協議書。

此外，不僅是 20 公頃，其他周邊園區的 58 公頃呢？這部分你們不承接的話要交給誰呢？這也是 70 公頃的範圍內啊！為什麼你們只承接 20 公頃，剩下的園區要讓他們雜草叢生嗎？

葉署長世文：除了 20 公頃以外，剩下園區故宮要怎麼用，我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喔！我想這很清楚，當時在經建會的協議中，第四點指出，有關二級景觀園區，故宮採用 BOT 經營管理的構想，經建會明確建議應該要回歸到民國 93 年故宮南院的原始精神，也就是原來規劃以亞洲各國為主題的庭園共 58 公頃要一併開發。這部分應該還是由營建署承接，而不是只有 20 公頃的主體工程，除了內部展覽工程未來是由故宮做整體佈置之外，其他的硬體工程，包括庭園工程都應該要由營建署承接才對。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開發主體是故宮，現在由 12 公頃調整到……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地告訴署長，不是故宮了，故宮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未來的主體工程及庭園工程都是營建署要承接了，這在行政院林中森秘書長所主持的協商會議裡，以及行政院經建會所主持的協商會議裡都有很明確的決定，你不能逃避責任。

葉署長世文：我沒有逃避。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逃避，你只要承接 20 公頃，那以後其他的怎麼辦呢？怎麼可以這樣？

葉署長世文：故宮委託我們的就是 20 公頃啊！

陳委員明文：故宮沒有委託，是行政院委託的，行政院知道故宮沒有能力興建故宮南院的工程，所以認為這個工程必須交由工程的專責單位，就是營建署來承接。未來故宮能做的只有軟體的展覽內容部分，他們不可能自己處理其他 58 公頃的庭園區，他們也沒有這種能力，既然營建署要承接，就是要全部承接。

葉署長世文：我們現在接受委託的真的只有 20 公頃，這是非常清楚的。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希望你們再和行政院討論一下。林秘書長在協商會議中第一點就很清楚地載明要把整個故宮南院的工程交給營建署承辦。另外，經建會黃萬翔副主委在協商會議中也很清楚表示故宮南院 58 公頃庭園不能以 BOT 方式處理，他很明確地建議應該回歸到原始的精神，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能夠全面承接。

另外，我們也希望你們在代辦協議書簽署完之後，整體的進度必須配合行政院經建會的規劃，在 4 年內務必要完成。

葉署長世文：104 年年底會完成。

陳委員明文：對，104 年年底以前一定要完成全部工程，本席在此提醒你，你一定要有進度。這個進度表，你必須提供給我們，請問你要在什麼時候讓我們瞭解你們的進度表？

葉署長世文：這個月就可以，這 1、2 個星期，我們簽完代辦協議書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好，本席希望署長將故宮南院在 104 年完成的進度表送一份給本席。另外，我還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你，庭園工程，營建署也要承接起來，並在 105 年以前完成整個庭園工程，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我們跟行政院協商一下。

主席：請署長和林秘書長協調一下。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星期，內政委員會不管是排什麼議題的會議，到最後都還是在問槍擊案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星期一主動安排你們來做一個 1126 槍擊案的報告，因為社會大眾對這個案子非常關心，雖然不管江部長再怎麼講，還是有些委員不怎麼相信。

內政委員會星期一做了一整天的專案報告，到下午 4 點鐘，從你們答復的內容中只獲得 2 點結論：第 1 是儘早破案，要怎麼儘早？什麼時間點？對此，你們都不敢講。部長，你現在有沒有信心講出這樁槍擊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破案？而且你希望什麼時候能破案？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信心這個案子可以查個水落石出，因為這個案子不像 5 月底的翁奇楠命案，翁奇楠槍擊案發生後，連兇手是誰、在哪裡都是謎。

孔委員文吉：那時候連人證、物證都沒有。

江部長宜權：這個案子，人、槍都當場起獲了，基本上，現在只是要針對他的供詞到底有哪些疑點加以清查，我想檢察官在這方面滿有經驗的，所以一定會有一個真相出來，這點請委員放心。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要求板橋地檢署儘早破案，所謂的儘早就是不要拖到明年，這個月底以前可不可以破案？

江部長宜權：我們都希望能儘早破案，那一天法務部林副司長也做過類似的承諾，但是我不能直接叫板橋地檢署如何如何，因為我們是不同的機關，尤其檢察官是獨立辦案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他一定是獨立辦案。但總是要有個時間點，至少 2010 年的槍擊案不要拖到 2011 年，把這個槍擊的夢魘留給今年就好，不要拖到明年。

江部長宜權：我們都希望這個案子不要拖太久。

孔委員文吉：在禮拜一的答詢過程中，有委員認為到時候真相會變成好幾個，但本席希望到時候真相只有一個，所以部長要加把勁，請警政署一定要全力查緝。

江部長宜權：是。

孔委員文吉：隨著這幾個槍擊案的發生，選舉期間如何加強候選人安全方面，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連勝文槍擊案發生後，你們會不會強制加派隨扈保護候選人？

江部長宜權：如同之前委員質詢時我所講的，選舉的層次和種類非常多，有關總統候選人方面，我們加派隨扈和安全警衛的做法相當嚴密，但如果是里長候選人的話，我們不可能對全國所有里長候選人加派隨扈，依照過去的做法，只要候選人覺得有人身安全方面的威脅或顧慮，而跟警方提出申請，我們都會給他應有的保護。將來我們不會等候選人提出後才被動因應，我們會主動評估，如果耳聞有什麼糾紛、鬧事、人身威脅的情形，我們也會主動加派隨扈。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在候選人安全方面有比較具體的做法。另外，查緝走私軍火、私槍方面，你們現在有什麼辦法嗎？

江部長宜權：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聯合查緝私槍的專案小組，相關單位包括內政部海巡署、財政部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隊等，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定期舉行會報，在上一次的詢答中，王署長也提到，最近幾年查緝的私槍在遞減中，這表示有發揮一定的恫嚇力量，將來我們會針對走私集團進行常態性的清查，希望能查出根源，大規模地減少槍枝走私情形。

孔委員文吉：剛才部長表示，你們正在研究不在籍投票問題，明年 2 月到 6 月會把不在籍投票的初步方案提出來，如果你們在明年 6 月提出不在籍投票方案，來得及在下次的總統大選實施嗎？

江部長宜權：按照原先的規劃應該來得及，因為今年 9 月我們就開始啟動修法作業，希望在下個會期—2 月到 6 月之間立法院能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不在籍投票制度的 10 個修正條文的審查程序，一旦大院三讀通過，7、8、9 月左右我們就可以把相關的子法、流程制訂完畢，以這個來準備後年的總統大選應該來得及。

孔委員文吉：立法委員選舉來得及嗎？

江部長宜權：我們原本的規劃就沒有準備針對立委實施不在籍投票。從一開始我們就覺得單一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比較可行，立法委員是多席次的選舉，牽涉的區域很多，技術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以辦理總統的不在籍投票為優先考慮，中選會和我們在這一點上是有共識的。

孔委員文吉：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方面呢？上次中選會張博雅主任委員表示此事不宜貿然推動，這個部分你有跟張主委討論過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權：我去拜會張主委，恭喜她就任時，閒聊間，我們有談到中選會和內政部之間幾個比較重要而且必須合作的公共政策，至於這二個選舉要不要合一，因為不是我們內政部能置喙的，所以當時只是聊到，但並沒有正式討論，我們的立場是會尊重中選會的決定，而中選會是一個合議制的獨立機關，可能會經過 1 到 2 次的委員會議之後再對外宣布這二個選舉的日期究竟要不要合一。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能和中選會加強溝通，務期口徑是一致的。

江部長宜權：我們就在同一棟辦公大樓，溝通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常見面。

孔委員文吉：口徑一致比較好。

江部長宜權：是的。

孔委員文吉：最近貴部民政司來詢問本院所有原住民委員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單一選舉，目前原住民選舉是全國性的，只有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分，本席在意見表上填的意見是：原則反對。反對的理由是我們有很多族群，阿美族和排灣族可能比較會贊成，因為排灣族比較集中在南部，阿美族集中在東部，但泰雅族、太魯閣族、布農族都分散在全國各地，選區很難劃分，所以本席原則反對，但是我們的選區遍及全國，從烏來到台東蘭嶼都是，我和高委員金素梅都比賽跑部落，只要有時間就到全國的部落拜訪。

江部長宜權：很辛苦。

孔委員文吉：確實很辛苦，所以我們心裡也一直思考能不能想辦法加以突破，將選區做一個劃分，可是對某些族群則不方便、不公平，特別是布農族，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高雄縣那瑪賽鄉、桃源鄉都有布農族，他們的選區很難劃分，很難突破，可能要有索羅門王的智慧才能加以突破，所以我原則反對，但心裡傾向支持，分區以後，我們就不必太辛苦，因為我們要跨族群、跨縣市，希望內政部繼續積極研究。

江部長宜權：我們已經開始徵詢委員的意見，同時連絡原民會，看看原民會過去對這件事的想法究竟如何；另外，我們也會連絡部落，因為各個部落、族群也許會有他們的想法，我們已經正式研究其可能性。

孔委員文吉：研究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江部長宜權：可能需要 4 到 6 個月。

孔委員文吉：即使研究出來，也不代表你們的立場就是那樣。

江部長宜權：還要舉辦公聽會。

孔委員文吉：也要徵詢本院委員的意見。

江部長宜權：一定要徵詢各位原住民委員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很敬佩蔣委員孝嚴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林委員正二停職，需要補選，但因原住民選舉是全國一個選區，如果為了一個立委的補選，要在全國各地設立投開票所，可能有待研究。國家公園警察隊將來要裁併到保安警察總隊，由於現在有森林警察和國家公園警察，如果整併到保安警察總隊，對他們不太公平，將來有沒有可能在內政部底下設立一個國家公園暨森林警察局？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江部長宜樺：我們現在的規劃是把國家公園警察、森林警察等合併為保七總隊，這個組織調整案已經併同內政部及警政署的組織法或組織條例送到行政院審議，可能這個月底就會定案，基本上，行政院也支持我們把編制比較小的警察隊合併，以免組織太過膨脹。

孔委員文吉：將來有沒有可能設國家公園暨森林警察局？

江部長宜樺：如果是保七總隊，就不需要另外設立一個警察局，但是保七總隊裡面怎麼樣劃分，是可以討論的。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很關心二件事，第一件就是連勝文槍擊案，第二件就是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到底要不要合併。連勝文槍擊案，當天有錄影帶、兇嫌、槍枝，還有很多目擊證人，多久時間破案比較合理？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照一般的界定，其實這個案當天就破了，因為已經知道兇手是誰，行兇的槍枝也查獲了，兇手也承認是他行兇，就這個面向來講，這個案已經破了，我們現在還繼續偵辦的是，他所供述的犯案動機到底是不是真實的，背後還有沒有其他人牽涉，有沒有其他共犯，等檢察官把這部分弄清楚以後，全案就可以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宣布。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檢察官應該在多久以內完成？

江部長宜樺：我沒有辦法幫檢察官界定時間。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件高度挑動社會情緒的案子，案發到現在已經第 14 天了吧？

江部長宜樺：13 天。

黃委員昭順：快半個月了，你認為在多久時間內呈現真相給社會大眾是必要的？本席認為，這個案子繼續拖下去，會越說越不清楚，而且後面會有很多動機論。

江部長宜樺：我們的想法是越快越好，但是也要看我們的證據是不是鞏固了，以最近坊間非常重視的測謊而言，第 1 次沒有順利做好，第 2 次做好了，這部分的證據就比較鞏固一點。

黃委員昭順：你看過錄影帶了嗎？

江部長宜樺：我看過部分錄影帶。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那個錄影帶應該公布嗎？

江部長宜樺：如果要取信於社會大眾……

黃委員昭順：應該要公布。

江部長宜樺：當時到底是在什麼樣的相對位置、如何開槍，是可以考慮公布的，但是昨天板橋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的說法也不無道理，陳主任檢察官說，萬一還有共犯逃亡，當他看到這個錄影帶，就知道要怎麼樣串供。

黃委員昭順：經過快半個月的時間，而且所有的證據那麼充分，部長看過錄影帶，請問總共有多少人看過這個錄影帶？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權：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檢閱相關資料是在移送之前，移送地檢署之後，很多事證我都沒有辦法接觸。

黃委員昭順：在辦案過程中，你們應該會和法務部交換意見吧？

江部長宜權：專案小組每天在一起開會。

黃委員昭順：包括被害的連勝文都希望公布錄影帶，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把真相呈現給社會大眾，是必要的，所以我也主張要公布錄影帶。

江部長宜權：我相信法務部和板橋地檢署也聽到各界的想法了，法務部應該會做很好的判斷。

黃委員昭順：部長和法務部交換意見的時候，有沒有辦法讓法務部在 3 天內公布？

江部長宜權：我沒有辦法，我不是行政院院長，內政部和法務部是平行的部會，但我會把各位的意見轉達給法務部。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希望能儘速破案，所以應該限期破案，這個案子限期破案應該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你認為要求在多久時間內限期破案是比較合理的？

江部長宜權：我們從來不願意規定幾天內要破案，因為這樣容易對檢察官的獨立辦案、法官的審判造成外在影響。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法官、檢察官要取得社會公信力，已經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有很多案子都是這樣。本席認為，屆時整個帳都會算到內政部、警政署身上，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限期破案。預售屋要小訂方面，內政部的看法如何？你看過今天的新聞嗎？

江部長宜權：這個新聞我今天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的想法是什麼？

江部長宜權：這個案子應該是消保官那邊優先注意到，然後媒體朋友再詢問包括內政部在內的意見，我們的基本意見是：只要有利於消費者權益保障的事情，我們就做。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應該取消，還是要得到合理的保障？

江部長宜權：法治上，我們會配合消保會的決定辦理，政策方向上，我們認為如果有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小訂在議約之前因故被隨便沒收，我們的看法和消保會是一致的。

黃委員昭順：這是不合理的。

江部長宜權：對。

黃委員昭順：你看過五都當選人政見與利多區域一覽表的房價嗎？

江部長宜權：我瞄了一眼，但沒有仔細研究。

黃委員昭順：台北市淡水河沿岸的中古屋，每坪 25 到 120 萬元，你看到高雄愛河沿岸的中古屋每坪是多少錢嗎？

江部長宜權：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愛河沿岸每坪 7 到 12 萬，愛河周邊每坪 12 到 25 萬，如果你要買，我可以幫你找到每坪 10 萬的房子，有關五都的房價、預售屋訂金及帝寶拍賣問題，除了社會住宅以外，部長有想到其他好辦法嗎？現在有所謂的一邊一國連線，其實高雄和台北就是一邊一國，報載小訂肇因房市不夠透明，你認為整個房市交易是透明的嗎？你有更好的社會住宅政策可以處理全國的住宅



問題嗎？還是任令南北的差距繼續發展下去？台南是一棟房子 400 萬，台北縣則是 1 坪土地賣 600 多萬，部長，請問你對南北城鄉差距、貧富懸殊有什麼看法？

江部長宜權：委員關心的問題是一個非常龐大而且重要的問題，是整個住宅及房價的問題，就我們所知，目前行政院有一個健全房屋市場的方案，根據這個方案，相關部會會分別提出因應措施，舉例而言，財政部會在稅收上提出一些做法，金管會、內政部也有一些做法。

黃委員昭順：那些對縮短南部的城鄉差距沒有幫助。

江部長宜權：我想許多人都講……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問問營建署長，現在高雄橋頭新市鎮一坪多少錢？

江部長宜權：我昨天才跟幾位南部的朋友在聊……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一坪多少錢嗎？

江部長宜權：大約十幾萬到二十萬。

黃委員昭順：請署長來說明，現在一坪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大約 5~6 萬。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看差多少，現在一坪土地大約 5~6 萬，所以差很遠。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是賣出來的房屋。

黃委員昭順：現在土地是賣多少？

葉署長世文：商業區土地一坪大約 14 萬。

黃委員昭順：住宅區呢？

葉署長世文：住宅區是 11 萬。

黃委員昭順：現在有賣出去嗎？

葉署長世文：有。

黃委員昭順：多久之前賣出去的？請把那些資料都給我。

葉署長世文：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在講社會住宅及小訂時，不能只看團體怎麼講，應該去做調查。

江部長宜權：是。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針對這部分做一個民調，看看應該怎麼做？對於取消的部分，這些公司該怎麼處理？你們應該很明確的對社會大眾交代，請問多少時間之內可以做？

江部長宜權：事實上，我們這幾天正準備做一個民調，所以我這幾天還在改它的問卷，而且在選前已經請交通部……

黃委員昭順：如果那麼大城鄉差異的問題不解決，我們那麼小的國度就是一邊一國，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江部長宜權：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只要它幅員夠大，確實都會有城鄉差距。

黃委員昭順：我們臺灣幅員夠大嗎？我們已經是一日生活圈了。

江部長宜權：就以花東來講，花東再怎麼樣也不可能像臺北這樣的房價和地價。但以高雄都會區來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講，我們覺得應該想辦法讓其未來有一個產業願景，這樣就可以創造工作機會。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包括小訂有沒有必要存在等問題去做民調，並看看如何解決南部地區城鄉差距的問題。

江部長宜權：是。

黃委員昭順：另外，我也要求您再做一個民調，因為張博雅的主張跟你的主張不太一樣。我們一直在推不在籍投票應該怎麼做，而且從上會期一直推到現在，但中選會主委的主張顯然跟你不一樣。

江部長宜權：也沒有說不一樣，張主委只是提醒說，如果把那兩個選舉二合一，不在籍投票在實施上可能會有困難。

黃委員昭順：從他整個發言過程可以看出其並不主張，部長是跟他交換意見之後，認為他主張嗎？

江部長宜權：我並沒有明顯感覺到張主委主張二合一選舉。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感覺到，他認為不應該輕易推動不在籍投票？

江部長宜權：我跟他交換意見的時候，張主委完全贊成我們共同推總統、副總統不在籍投票，但是要慎重，包括它的法治作業、特定技術問題及監所如何投開票等等，這些是他比較關切的，但在大方向上他是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去做一個民調，因為現在外界希望總統和立委一起合併選舉的聲音很大，包括不在籍投票有多少民意支持。

江部長宜權：不在籍投票我們有做過民調，而且高達百分之八十幾，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至於新的因素，例如民眾對二合一選舉的看法如何，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問過，可以考慮進行民調。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做了之後，我們才可以推動整個政策，因為這個方向是對的。

江部長宜權：也拜託委員支持我們民調的經費，因為有時候砍光了，我們連做民調的錢都沒有。

黃委員昭順：不會連這個錢都沒有吧？做一個民調要多少錢？

江部長宜權：今年預算審查的時候，很感謝委員最後讓我們……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要說項，讓民調的經費通過？這個預算還沒有做協商嘛！

主席：預算還沒有協商，但是應該沒有問題啊！

江部長宜權：那個部分後來保住了。

主席：對，保住了。

黃委員昭順：那就是多講了。

江部長宜權：就是請委員多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一定會支持，因為很多政策如果就民調結果來做，比較符合人民的期待。

江部長宜權：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紀委員國棟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槍擊案已經發生兩個禮拜，還是有很多人關心此事，因為此案非同小可，不只是社會重大刑案，對整個政治意涵及影響可說非常深遠。我想部長背負破案的壓力非常大，因為只要一日不破，每天都會有人問你，而且不只委員會問，包括記

者及各界都會問你，所以不是已經交由檢察官偵辦中，其餘就是警察單位的責任，何況你是警政的大家長，可說責無旁貸。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紀委員國棟：雖然我沒有聽到連勝文怎麼講，因為現在去看他，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時機，但我聽到很多友人轉述，他非常不認同誤擊和通過測謊的說法。雖然這不是你在偵辦，但我建議檢警單位應該充分配合，並且口徑一致，不然治絲益棼，只會把事情弄得更亂。

江部長宜權：我第一天就交代了。

紀委員國棟：現在越來越亂，如果你們講了之後，萬一連勝文又跳出來說，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變成我們又被槍擊一次。

江部長宜權：委員可以注意，我們警方發布的新聞稿或官方說明其實很少，而且有時候媒體引述根據警方表示什麼，也都是無名無姓，所以真的去問沒有人說有講過這個話，像這種情形，我們就沒有辦法把它當成是官方立場。其實官方的立場就是警方的立場，我們從來沒有講通過測謊的部分，相信檢察官也沒有這樣講過；至於「誤擊」的部分，這兩個字我們也從來沒有講過，所以那天王署長只是描述整個經過和動作是怎麼樣。

紀委員國棟：雖然不是我們講的就不用負責任，但有時候媒體報導或坊間渲染，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不只要非常謹慎小心，如果社會上有這樣的說法時，也應該斷然否認，不要認為反正我沒有講，就不干我的事；或認為沒有講為什麼要澄清？我覺得澄清也很重要，部長應該要求相關單位，在該澄清的時候還是要澄清，如果沒有就沒有。

江部長宜權：我自己也常常在澄清，可是澄清也沒有用。

紀委員國棟：雖然很無奈，但還是要澄清，至少已經澄清了。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不能說反正我沒有講，就不干我的事！但就算不干你的事，到時候還是會惹到你的身上來。

江部長宜權：感謝委員給我們這種對答的機會，使我又一次……

紀委員國棟：這個事情非常嚴重，當然這件事拖到現在有很多因素，但也不能為了回應外界要求就趕快破案，萬一破案又有其他問題跑出來，就像你說的，因而影響其他共犯的偵查，這樣反而不好，所以不能外界要求限時破案就怎麼樣。雖然限時破案很好，但也要破得漂亮，不要案子破了，結果跑了好幾個，這樣也不是我們的本意。每次選舉都會發生重大事件，像上次發生兩顆子彈或一顆子彈的事情，其實在此之前，選舉就常常發生槍擊事件，但這兩個不但是眾所矚目，也是國際矚目的重大槍擊案。其實，在這兩顆子彈之前，地方選舉就經常在選前一、兩天發生槍擊，雖然其他糾紛或尋仇的機率也有，像十幾年前彰化不是有位立委也受到槍擊，很明顯是一個黑道分子索賄不成，結果被打成殘廢，那是一位醫生要選立委，我們就不講他的名字了。但除了這種真的是為了錢之外，很多情況都是有政治目的，像賭盤是為了翻盤，把本來是輸的變成贏，這也是為了政治目的；有些則是基於弱勢希望能夠翻盤，所以不論是子彈、其他意外或重大事件，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管輸贏都可能造成社會的嚴重對立。如果贏了當然沒有話講，但不論會不會影響選舉結果，輸的一定很不甘願。我覺得內政部有必要啟動一個機制或修法，像有人建議訂立槍擊延選條款，或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包括車禍、火災等會影響選舉結果的規範。部長有朝這個方向思考嗎？

**江部長宜權：**其實，各類重大突發事件或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事，在目前的選罷法中就有相關規定，中選會可以宣布選舉暫停。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

**江部長宜權：**問題是我們如何認定這件事已經大到可以喊暫停，因為喊暫停會影響很大，也許有候選人本來落後，眼看沒有希望就派一個人隨便對空發個幾槍，中選會就因此宣布明天的選舉延後，這樣等於幫他達到目的，所以這裡面有很多要考量的層面，需要社會各界仔細思量。

**紀委員國棟：**像 2004 年那一次選舉，在槍擊案發生當天晚上，我就覺得事情很不妙，想趕快到臺北看看。我和現在的行政院長，當時還是立法委員的吳敦義先生碰巧坐同班飛機，我問吳委員要去哪裡？他說，這件事可能會有影響，所以他想到競選總部看看。我也不是中央叫我去的，只是覺得當個立法委員應該主動去關心。我在機場問他，這次選舉要不要停止？會不會有影響？吳前委員說，影響幾十萬票是一定有的，但應該還是會贏，這是我們當時在機場的對話，結果沒想到輸掉了。那天晚上大家討論要不要停選，但 2004 年的時候，中選會好像還沒有停選機制？

**江部長宜權：**我現在有點忘記，可能要回去看看。

**紀委員國棟：**在我印象中，當時好像還沒有停選機制，可是那時候也不知道該怎麼辦？雖然現在中選會有停選機制，但如果不是規定得很明確，內政部基於主管官署立場是不是應該趕快研究？不只是槍擊，其他類似意外等重大事件有沒有相關配套，或有可以面面俱到的做法？我建議內政部應該朝這個方向審慎研議。

**江部長宜權：**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之後會把相關法條再檢視一遍。我記得在中美斷交一發生時，由於當時離選舉很近，也是馬上停止選舉。

**紀委員國棟：**當時是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吧？

**江部長宜權：**當時的法源依據一定不一樣，但因突發重大事件而停止選舉絕對是有前例。

**紀委員國棟：**這種情況越來越多，而且口味也越來越重，所以大家已經開始想要怎麼弄了。

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幾個問題。還好，署長說小帝寶可能不可行，這兩天郝市長也說可能還要商量，你覺得小帝寶可行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評估。

**紀委員國棟：**現在選後你可以講了。

**葉署長世文：**要評估。

**紀委員國棟：**你摸摸良心啊！其實，你當時真的是救了郝市長，如果你當時就說好，我們做小帝寶，屆時看你怎麼執行？這件事本來應該問部長，但部長太忙，我就問你好了。前經建會主委，現任中研院院士的胡勝正先生說，社會住宅政策粗糙，若無配套注定失敗，因為社會住宅不能改變房價，只能解決租屋問題。現在臺北市、臺北縣有幾十萬戶空屋，與其建社會住宅緩不濟急，不

如規劃將這幾十萬空戶釋出。

葉署長世文：社會住宅要解決的不是房價問題，而是為了解決低收入戶住的問題，或是外地到臺北來……

紀委員國棟：但現在很多人寄望用社會住宅來打壓房價，我覺得很奇怪。

葉署長世文：這個政策不一樣，目的也不同。

紀委員國棟：過去，國民住宅和平價住宅都做得不夠成功。既然國民住宅和平價住宅都落得這個下場，社會住宅會成功嗎？這項政策我本來應該問部長，但部長太忙了，你也應該為他分憂解勞，不能說前面有個大人擋著，反正都不干我的事。

葉署長世文：沒有。

紀委員國棟：我要由你口中講出營建署的立場為何？

葉署長世文：雖然胡前主委有提及社會住宅，但我們現在做的社會住宅是有配套，所謂配套就是我們社工人員在蓋好之後的某一層樓……

紀委員國棟：細節不用講了，社會住宅在選前預定的那些會不會改變？

葉署長世文：不會。

紀委員國棟：不會？那你有沒有溝通？

葉署長世文：有。

紀委員國棟：剛才蔣副主席還要我連署說，你們沒有溝通不行。

葉署長世文：臺北市的日期已經定好，是在 12 號。

紀委員國棟：溝通不成就不要做了？

葉署長世文：不會。

紀委員國棟：不要到時一事無成。

葉署長世文：不會。我們有到所選的基地和當地民眾、里長及民意代表開座談會，郝市長也答應要親自出席。

紀委員國棟：你們提的那些地方，我看能夠成一半就不錯了。每次提出那個地方就反彈，實在很奇怪！

葉署長世文：是民眾不了解，我們應該到現場說明。

紀委員國棟：如果社會住宅蓋得跟帝寶一樣，他們就同意了。很簡單，只要把營造成本提高一倍，蓋得比他們的房子還要好，成為社區中最漂亮的建物，這樣整個改觀也不用再拉皮了，他們一定會認為這個好！這個好！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

紀委員國棟：不要像以前的國民住宅或平價住宅蓋得那麼醜。

葉署長世文：不會。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不要為了節省成本。如果蓋得比他們漂亮，他們就歡迎。

另外，雖然仲介費不是你們在管，但實在太高了，你們也應該管一下才對，現在賣方要負擔 4%，這部分有沒有其他的辦法？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葉署長世文：委員，不好意思，這不是營建署管的。

紀委員國棟：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八八水災發生迄今 1 年 4 個月，永久屋大部分由慈濟、紅十字會和世界展望會等三個單位興建，目前大概已經完成一半以上，但是不知道署長有沒有聽說這三個單位的善款已經快要用完，因此往後永久屋的興建可能會交給政府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講法我沒有聽到，不過這些慈善團體對整地等公共設施是有意見的，所以公共設施都是由營建署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公共設施都是營建署在做，他們主要是蓋永久屋。

葉署長世文：永久屋現在還是他們在蓋。

簡委員東明：沒有錯，但是這個消息應該不是空穴來風，因為最近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有向災民提出這個問題，縣政府也說未來大概會由營建署來負責興建永久屋，可是還有好幾個永久屋的基地到現在連公共設施都還沒有進行。

葉署長世文：現在已經在進行了。我想委員關心的一個是南岸農場，一個是……

簡委員東明：我現在說的是，阿里山鄉來吉的 152 林班地、山美基地和樂野的湖底基地，這三個基地不要說是公共設施，連用地都……

葉署長世文：那幾個規模比較小，而且都是重建會在協調。

簡委員東明：另外，新埤的右岸基地……

葉署長世文：那個已經在做了。

簡委員東明：還有泰武的台糖土地。

葉署長世文：那個也在做了。

簡委員東明：你說的都是公共設施部分。

葉署長世文：對。

簡委員東明：另外還有牡丹鄉的高士基地。

葉署長世文：也在做了。

簡委員東明：在做了嗎？前幾天他們還跟我講到現在都還沒動工。

葉署長世文：我們在做了。

簡委員東明：這幾個基地，有的已經在做，有的連土地都還在協調。假如有關永久屋善款的消息正確的話，將來說不定就是由營建署來負責。

葉署長世文：我們很感謝這三個慈善團體，如果重建會認為經費有問題，也可以協調震災基金，因

為九二一災後重建結束之後，還有一部分的錢在震災基金會，我相信震災基金會可以支援一部分。

簡委員東明：永久屋的後續經費可以使用震災基金？

葉署長世文：對。

簡委員東明：公部門會不會編列這樣的預算？

葉署長世文：我想應該先由震災基金來支應，如果編列公務預算的話，興建好之後要轉給原住民朋友會有問題，因為它無法贈與。

簡委員東明：我們也有這樣的疑慮。

請問如果動用震災基金來興建永久屋的話，是由營建署負責興建，還是由這三個團體來興建？

葉署長世文：這點我想重建會會來協調，如果需要營建署配合，我們會全力以赴。

簡委員東明：憑良心講，我們非常感謝這三個慈善團體，因為他們真的做了不少事情，而且只要土地問題解決，他們的動作相當快，所以現在落成、入住的已經很多。但是原住民基於自己的生活習俗或過去的居住環境，對他們建構的這些永久屋還是有很大的疑點，也認為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譬如空間規劃方面，就有人指出廁所在房子中間的問題。當然，他們非常辛苦，也是按照設計規劃去施工，但是既然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工程改由營建署自己來做的話，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蒐集災民的意見，並予以改進，以興建更為完善的永久屋？

葉署長世文：當然。假設未來重建會協調要營建署繼續提供協助的話，我們一定會把已經蓋好、入住的永久屋所產生的問題做一個檢討。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夠檢討，讓將來興建的永久屋更為完善。

葉署長世文：會的。

簡委員東明：剛才署長提到，如果以基金會和公部門的預算來興建的話，將來移轉給災民的手續會有問題。有人認為，公部門蓋的房子不可能免費交給災民，請問是這樣嗎？

葉署長世文：如果由震災基金支應的話，因為那些錢是九二一留下來的，比較沒有問題；動用公務預算的話，移轉時會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可是我們並不瞭解震災基金現在還有多少錢，是否足夠興建其餘的永久屋。

葉署長世文：震災基金現在還有 40 億左右。

簡委員東明：那應該夠吧？

葉署長世文：應該夠。

簡委員東明：所以就沒有這方面的疑慮了。

我們非常擔心將來政府單位興建的永久屋會和慈善團體興建的永久屋分成兩種制度，慈善團體興建的等於是免費提供，至於公部門興建的部分，現在則有承租和價購這兩種說法。不過承租和價購應該是針對不符資格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那當然。我想制度應該會一樣，不過如果編列公務預算興建的話，將來贈與、移轉會有困難；但是震災基金是九二一地震的民眾捐款，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簡委員東明：還有 40 億的話，包括公共設施應該都夠用了。

葉署長世文：夠用，因為公共設施本來就可以由營建署的公務預算支應，但是房子本身沒有辦法。

簡委員東明：我們認為這些災民一定要受到公平的對待，不要有些是免費的，有些則不是。

葉署長世文：不會那樣。

簡委員東明：但是不符資格的部分也要幫他們蓋嗎？

葉署長世文：不符資格的部分應該適用遷村方案。

簡委員東明：集體遷村的方案？

葉署長世文：對，這是原民會和縣市政府在處理的。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將來可能還是要由營建署來興建。

對於不符資格的災民，政府所規定的永久屋移轉方式應該非常明確，但相關資格的判定還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比方說，有人是為了孩子的就學需要而把戶籍遷到平地，其實他的房子還在山上，而且他們在平地往往只是租房子，並沒有買房子，針對這種狀況，應該放寬認定才對。只要他在山上本來就有房子，後來被沖走，或者位於不安全、不可以居住的地點，應該還是可以列為災民。

葉署長世文：個案的樣態非常多，委員剛才所提的情況就是其中之一，重建會訂定審查辦法時，會尊重當地政府的意見。

簡委員東明：過去興建永久屋或遷村的時候，曾經不限一個門牌只能配一戶，因此也有一個門牌多戶的情形。

葉署長世文：有，因為它是按照人口數。

簡委員東明：也曾經按照戶數。所以政府向老百姓宣導各種政策應該非常明確，不要反反覆覆，讓災民無所適從。

另外，張慶忠委員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的時候，我們曾經考察過瑪家農場，葉署長也去過，你還記得嗎？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

簡委員東明：因為那塊土地屬於北葉村，所以本來要預留 4 公頃的土地給他們，後來只給他們 2 公頃。當時有答應公共設施要一併做，但是現在下方的公共設施做了，可是他們位於上方，預留土地的公共設施並沒有做，所以他們非常擔心。請問這個到底會不會做？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因為北葉村的部分並非莫拉克颱風的關係，可是瑪家農場那塊地是北葉部落提供出來的，所以莫拉克颱風的特別預算到底能不能用在北葉村，就法而言……

簡委員東明：但是葉署長要記得那次考察所講的話，當時對村長講的千萬不要和現在的答詢不一樣。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積極設法。

簡委員東明：署長應該記得當初有答應公共設施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既然有答應，現在就不應該用其他的理由，說……



葉署長世文：委員，我們來協調。

簡委員東明：公共設施的部分既然已經講出去了，就要把它做好。謝謝。

葉署長世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認為像二代健保這種事情，是衛生署沒有去尋求財政部或其他部會的協助，所以不是衛生署不努力。本席認為二代健保會造成很大的災難，所以昨天我們國民黨籍的立委有不同意見，在五都選舉之後，本席觀察到另外一個現象，台灣社會現在民怨很高的部分就是房價過高，特別是都會地區裡的年輕人現在非常慘，原本說台北市買不起，就搬到台北縣，現在連板橋都七、八十萬，新店五、六十萬，三重也要六、七十萬，以前是比較沒有錢的人，離鄉背井從南部到北部來討生活，有吃暫居，沒錢飛過區，所以多先暫居三重埔，結果現在連三重埔也要六十萬，我沒有要求部長要解決所有問題，我只想針對房價過高的問題，特別是年輕族群，我知道內政部有一些作法，目前除了額度 2,000 億的 7 年成家安心專案能繼續做很好之外，可是卻宣導不足，很多年輕人並不知道，這點我要提醒部長，並且拜託部長、營建署能加強宣導，除此之外，從你的角度，有否考慮內政部能做什麼？就算只能治標，不能治本，也沒有關係。因為你也是人，不是神，你也不是行政院長，你只是內政部長。但在這段時間中，針對都會區房價過高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規劃解決方案？你自己有沒有想出其他比較好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長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半年多前，行政院曾召開過一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的會議，而且開過幾次會，那時就對各部會分別該做什麼做分工，其中內政部部分，除了我們所講的七年安心成家方案，還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方案之外，我們還負責讓不動產交易的資訊能透明化。這點之所以被列進去，是因為目前都會區房價過高的情形，有一部分是人為炒作所造成的，也就是資訊不夠公開，所以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陸續修訂一些法規及辦法。

吳委員育昇：既然你講到這部分，本席就直接問你，我們可不可以讓房屋交易透明化？一旦交易價格透明化之後，不管對打房也好，或者是穩定房市，或降低都會區房地產價格都是不二法門，這點是我長期以來，一直在看內政部有沒有主動想要做的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這個蛛絲馬跡，你說危險山坡地，不願意公布，我可以體諒，因為會影響到民心，但是若連房地產的交易價格，內政部都不願意讓他完全透明化，逼他透明化，那就更不用討論財政部能否課徵到稅的問題，因為人心不平。這點站在部長的角度，你能不能做到？

江部長宜樺：我們不動產經濟管理條例已經做了修法，修正幅度可能有一些地政學者並不是很滿意，簡單來說，我們在個人化資料去識別化的情況下，比方說一條街，一個地段裡交易價格的情形做一些公布，這種情形有助於我們大約知道，仁愛路四段從幾號到幾號之間適時的交易價格出現多少到多少，但有人希望每一筆交易價格都要公布實價。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尊重你的想法跟解釋，但我認為你現在能做，就馬上做，先做大區塊、大原則，再逐步的往細部去做。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權：像現在就是在做……

吳委員育昇：對，最快民國 100 年的上半年，可不可以先做第一波出來？

江部長宜權：應該可以，已經在做了，這是沒有問題的，從法律修正三讀公布之後，就已經生效，現在正在做。

吳委員育昇：其次，房地產這麼貴的問題，像最近你們不是跟院長報告，整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現在政府的政策基本上都是擴大容積率，可是學者或民間都認為這不見得有效，可是業者很喜歡，你們在推動該項政策時，有沒有考慮到這對整個房價的平衡作用有沒有幫助，還是會因為你採用都更策略，反而意外造成整個都會地區的房價更高？未見其利，先蒙其害。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都更條例所給的容積，都是有條件的，也不是平白給他的，條件當然就是要增進公共利益。

吳委員育昇：在容積獎勵的前提之下才會有。

葉署長世文：對，在這個前提之下，才會給他容積，而法定容積以外的容積，是為了公共利益。

吳委員育昇：我可以接受署長的講法，但是我要提醒部長，現在針對都更這種東西，升斗小老百姓覺得那是有錢的財團、有錢的營造商及有錢的地主所玩的遊戲，對老百姓不見得有用。其次，從台北市目前都更的經驗中，百中無取一，成功的機率非常低，所以有人認為不是容積獎率的問題，是整個機制缺乏一個具有公信力的都更協商機制的問題，所以現在這些根本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的話，一、會使得整個都更的社會公義價值被扭曲，還是一樣讓建商炒作，二、依舊沒有辦法有效改變都會地區的市容，結果行動產業計畫，淪為空口說白話，我覺得部長您是個務實做事的人，署長的個性我們也很了解，但我們總是希望能把這個焦點，集中在比較能夠做事，比較能呈現出成果的作法。

江部長宜權：如果把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跟房價放在一起，誤以為都更計畫是要抑制房價，那我覺得這樣一定沒有辦法正確理解這個方案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這個方案本來是希望針對一些老舊社區，給予不管是容積、補助或專業團隊的一些協助，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平台，能讓現在台北市看起來比較雜亂的一些地方，甚至老舊公寓沒有升降梯的問題，能夠得到改善，所以他絕對不是只針對大面積、大地主的房屋才有用，單棟的老舊房屋也有機會，讓我們用這個計畫給予補助，此為第一點。第二點是在這補助過程中，我們一方面很希望能導入署長所講的公共利益，另外一方面，我們對於要打掉重建的房屋，都強調其必須增加綠建築與節能減碳這種新的建材觀念，所以改建之後的台北市，應該更能符合國際環保的風潮。

再者，如果撇開這些委員所關心的房價問題，這樣會不會意外的造成房價反而提升？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預知，更新之後，因為房子的價值變得比較好，會不會反而說原本一坪 20 萬變成為一坪 22 萬，這個說不定有可能，可是這是奠基在我們達到都市更新原本所要推動的目的下，而造成房價的一種波動。當然我們的目的不是要進一步炒高房價，這部分，請委員能夠明察。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所講的，基本上我同意，我認為這個東西是 2 個概念，但是萬一他又造成房價更高的話，人民到時候會更怨，所以本席要提醒你的是在這個政策面向或某些政治指標中要特別

注意。再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把政府的四大基金引到這塊裡面來？

江部長宜權：四大基金能不能引到這裡面，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我們現在用的是我們自己的都更基金。

吳委員育昇：那都更基金夠不夠？

江部長宜權：已經規劃好了。

吳委員育昇：所以說沒有不夠用的問題？

江部長宜權：對，沒有不夠用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譬如說我們今天審查的都市更新基金原本是 9 億，那另外這 18 億多就是為了鼎新營區的那塊土地，要撥到都市更新基金來，18 億多要撥給國防部的眷營基金。行政院在審查該項行動計畫時，院長也有指示，國有非公用的不動產，如果沒有特殊用途的話，財政部也願意把這部分撥到都市更新基金來，作為都市更新基金的一個本，所以這樣看，運作起來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本席樂見其成。

另外針對本席選區淡海新市鎮的問題，想請問署長，我們目前整個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的整體發展計畫，行政院還沒有通過嗎？

葉署長世文：現在正在做規劃，規劃完之後，要做都市計畫，就是特定地區區劃的變更，我們現在正在做三期，就在一期三區的後面，不是靠山的那邊，大約 600 公頃左右，正在進行規劃。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問淡海輕軌現在確定要蓋？

葉署長世文：確定。

吳委員育昇：請問淡海輕軌，有沒有影響到你目前整體發展計畫的修改？

葉署長世文：我們現在所做的規劃有把淡海輕軌的車站整個放進來，淡海輕軌現在正由交通部高鐵局做進一步的規劃，這個案子是確定的。

吳委員育昇：依照正常程序評估的話，大約明年什麼時候能夠通過行政院的核定？可不可能在明年通過？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希望可以，並常常積極的跟交通部高鐵局進行聯繫，也常常開會，我們會積極的跟交通部連絡。

吳委員育昇：本席看你們 100 年道路系統建設經費，雖然包含輕軌，全部寫的是 95 億，但目前民國 100 年所編列的只有 1,000 多萬，淡海只有 1,006 萬 8 千元。

葉署長世文：因為明年還用不到這筆錢，但是新市鎮基金有承諾輕軌部分的經費是 50 億，淡江大橋我們承諾 20%，這樣大概也要 3、40 億，其實這些我們都有承諾，所以會照這樣……

吳委員育昇：所以目前還是按照這個計畫走，不會因為這整個計畫沒有通過，就影響其任何期程的進行？

葉署長世文：不會。謝謝。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營建基金已經同時把好幾項國軍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也就是眷改基金都已經納入。請問 97 年國防部將國軍購置住宅基金交給我們營建基金時是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基金的資產總金額大約 1,200 億，但是我們的資產大約 1,100 億，國軍的部分，當時大約 500 億多一點。

張委員慶忠：現在呢？

葉署長世文：107 億。

張委員慶忠：怎麼會越來越少？有碰到什麼困難嗎？將來會不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莊組長說明。

莊組長涼玉：主席、各位委員。國軍當時給我們 500 億是包括其中一些住宅貸款，現在住宅貸款陸續回收，所以我們現在剩下約 107 億。

張委員慶忠：照理說，500 億是應該越來越多，你既然是回收，應該是越來越多，怎麼會越來越少呢？

莊組長涼玉：就是把那個錢回收來之後，剩下的錢就是 107 億。

張委員慶忠：原本是 500 億，你說現在剩下 107 億？

莊組長涼玉：對，107 億。

張委員慶忠：那是說 500 億加上 107 億，所以總共加起來是 607 億嗎？

莊組長涼玉：沒有，500 億裡面包括國軍官兵的一些貸款，貸款裡面包含陸續回收回來的部分。也就是他有跟我們的基金借錢，他每個月會還我們錢。

張委員慶忠：當時給你們的餘額是 500 億，現在剩下 107 億，那中間的錢跑到哪裡去？是否有支付工程費？要不然 500 億，怎麼會變成 107 億呢？

莊組長涼玉：這 500 億中間應該也包含一些土地的款項，有一些老舊眷村土地沒有標出去……

張委員慶忠：現在重點就在這裡，除了資產之外，你們現在是不是還有很多土地沒有標售出去？

莊組長涼玉：對。

張委員慶忠：所以才造成現金從 500 億變成 107 億，事實上他們還有很多未處理的土地，本席覺得那些未處理的土地，未來你們要如何重贖回來，要怎麼做才能讓 500 億的現金越來約多，現在你們的狀況是手中有土地，但沒有現金？

莊組長涼玉：對。土地應該是軍方交給國產局，由國產局去標售。

張委員慶忠：標售完之後，回來再補充基金？

莊組長涼玉：對，再補充住宅基金。

張委員慶忠：所以現在是不是發現有這個落差。這 500 億，你一直在提供購置土地，或交付工程費，但是土地沒有辦法處理，所以 500 億就會一直變少，事實上你等國有財產局把土地標售之後，這筆基金會變得更多，不是更少？

莊組長涼玉：可是國有土地的標售，國產局有一定的限制規定，好像是 500 坪以上，就不可以標售

張委員慶忠：我的意思就是如此，就國有土地的處理，財政委員會曾經通過，超過 500 坪的土地，目前是不予標售，這個決議是不是一定要放進我們的建改基金上？這樣到最後將會產生建改基金只有支出，沒有收入，本席是在擔心這件事，你瞭解嗎？財政委員會針對財政部所做的決議，不應該限制營建基金裡有關國防部的部分，這部分有其來源，其原本就是要出售土地，且這不是一般公有土地的出售，所以不能把是項法律硬是套在上面，使其被限制住，如此將來將使得營建基金到最後變成沒有現金。

葉署長世文：現在的現況是住宅基金裡的現金流量，在運作上還是足夠的，當現金流量不夠時，就可能必須要去處理那些土地，我們現在配合整個政府政策，住宅基金這邊所擁有的土地，是停止出售的，現階段是如此。未來如果政策改變或有需要現金流量的時候，我們會再作考慮。

張委員慶忠：所以我的質疑是，因為內政部營建署負責主管這個基金餘額，所以會不會因為這個法令把我們綁死？所以我希望營建署在這方面能未雨綢繆，不能任由一個法律全都包，因為公有土地不應該包括眷改以後的土地，我們建議署長能從這方面審慎考量。

葉署長世文：好的。我們會考量。

張委員慶忠：其次，中和現在有 5 個眷村要進行改建，他們也一樣呈報行政院核定通過改建，另外還有金門 5 個眷村的改建，也是國防部眷服處在辦，請問他們在整個財務運用上有否運用到我們的營建基金？該基金是由金門縣政府自管，還是由營建基金通管？

葉署長世文：這個問題容我請蘇副組長作一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蘇副組長說明。

蘇副組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金門縣政府業管的 5 個眷村，係由金門縣政府自己辦理，整個案子曾報請行政院核准，國防部負責承辦的人員今天也列席備詢，所以，可否請國防部的劉中校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劉參謀答復。

劉參謀冠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 5 個眷村是由眷改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並不是住宅基金在支應相關經費。

張委員慶忠：由眷改基金支應，不是營建基金？

劉參謀冠麟：不是，是由眷改基金支應相關經費。

張委員慶忠：眷改基金不就是營建基金嗎？

劉參謀冠麟：不是，眷改基金和營建基金不一樣。

張委員慶忠：好，本席會後再請教你。所以這些案子不是單獨由金門縣政府來處理的？

劉參謀冠麟：是由金門縣政府自行興建。

張委員慶忠：既然是自行興建，請問動用的資金是國防部的眷改基金嗎？

劉參謀冠麟：對。

張委員慶忠：國防部的眷改基金不是併入營建基金了嗎？

劉參謀冠麟：不是，住宅基金和眷改基金是不一樣的，以前是購宅基金，但在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就併入內政部的住宅基金，至於眷改的部分，則是由眷改基金支應，二者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慶忠：好，本席會後再請教你。

劉參謀冠麟：是。

張委員慶忠：另外，方才吳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第 1 區、第 2 區、第 3 區，以及第 2 期、第 3 期的開發，目前碰到哪些困難。包括吳院長也提到，後續要有一部分的產業專用區，請問署長，關於產業專用區的部分，現在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

葉署長世文：第 1 期才剛開發完畢，我們正在規劃第 3 期，也就是登輝大道左邊的那一塊，將來我們會依照院長的指示引進產業，所以新規劃的那一區會有產業專用區。

張委員慶忠：產業專用區是由新市鎮負責規劃，並不是工業局或國科會處理？

葉署長世文：當然是由新市鎮來主導，但是關於招標的資格、產業的型態，由於院長在當地有提到要發展綠能產業、雲端高科技產業，所以我們還是會以節能減碳、雲端高科技產業等有前景的產業為主。

張委員慶忠：另外，捷運淡海支線的資金是不是沒有問題了？

葉署長世文：對，沒有問題，交通部高鐵局正積極在做進一步的規劃。

張委員慶忠：這一段並不是新設的，而是採取延長線的方式。

葉署長世文：沒錯。

張委員慶忠：將來縣政府要負擔 25 億，基金則是提撥 50 億，總經費是 97 億，所以還剩下 22 億。內政部是新市鎮的主管部會，所以內政部應該儘快去規劃淡海支線，因為在規劃以後，將來抵費地的收入就可以倍增的收回來，對於整個基金的財務運作會有很大的幫忙。

葉署長世文：我們規劃的部分，新的 1 期應該會在明年拿出來，不過這裡面還有很冗長的程序，因為現在包括環評、水保等程序都必須依規定去辦理，不過我們會先把計畫拿出來，現在正在做的則是興辦作業計畫以及整個規劃，因為我們希望將產專區放進來，還有都市計畫……

張委員慶忠：捷運淡海支線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快一點？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去催交通部，也會積極和交通部合作。

張委員慶忠：另外，院長關心的 A7 站開發問題，目前的進度好像也不是很快，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A7 原來是擋在山坡地的解編，不過現在山坡地的解編已經完成了，正在辦理行政程序，所以我們在這個月中一定會完成計畫，明年年初就會拿出來做招標的動作。

張委員慶忠：最後，關於社會住宅的興建，你們必須更謹慎一點。

葉署長世文：是。

張委員慶忠：謝謝署長。

葉署長世文：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範本的問題，希望政府去管好定金的部分，其實現在糾紛最多的並不是預售屋，而是成屋，尤其是中古屋。請問部長，在中古屋的定型化契約裡面，定金部分要不要管？另外，現在很多仲介都會要求斡旋金

，表示必須拿到斡旋金才願意去談，這部分是不是也要訂定相關的管理機制？因為中古屋在下定時，也會面臨到定金被沒收的問題，而且中古屋的市場其實更大，你們為什麼沒有注意到這一塊？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們一般所接獲的瞭解，預售屋的糾紛確實比成屋、中古屋來得多，因為還沒有看到東西，所以後續的糾紛會比較多，但是不管怎麼樣，這些都是應該去處理的問題。委員剛才關心的這幾個問題，細節部分我請地政司王副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成屋的部分，其實斡旋金並不是正統交易程序上的一個環節，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內政部是規定以要約書的型態來替代。至於公平會對於實際上成交斡旋金的部分，他們是訂有一個所謂不動產經紀業的規範說明，在規範說明裡面，規範業者在提斡旋金之前，一定要先告知有這個要約書，如果沒有提的話，經檢舉之後，一旦查獲屬實，將處 5 萬到 2,500 萬的罰鍰。

羅委員淑蕾：既然你們要對預售屋的定金做規範，中古屋的定金為什麼不一併做規範？事實上，中古屋的糾紛也是滿多的。

王副司長靚琇：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由於法制單位認為定金是民法上的名詞，所以有很明確的定義，至於斡旋金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預售屋也是有定金嘛！你們認為預售屋還在興建的過程中，沒有看到東西，所以問題比較大，但是預售屋有第 1 期款、第 2 期款、第 3 期款，也算是交屋款，你們所謂定金的定義是指要下定的定金嗎？還是連第 1 期款、第 2 期款、第 3 期款都包含在內，只要是預售屋尚未興建完成以前所繳交的款項都算是定金？

王副司長靚琇：我們所謂的定金，如果是以預售屋來講，應該是定型化契約之後……

羅委員淑蕾：一般的預售屋一定會有定金嘛！也會有第 1 期款、第 2 期款、第 3 期款嘛！

王副司長靚琇：對，那叫做定金，至於第 1 期款、第 2 期款、第 3 期款則是定期的……

羅委員淑蕾：工程款。

王副司長靚琇：對，所以不叫定金。

羅委員淑蕾：等於是支付款嘛！可是中古屋也會有定金的問題，例如：今天我去看屋之後就付了定金，但第二次去看的時候發現問題，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規範？

王副司長靚琇：其實我們對於定金的部分是可以做規範的，但是斡旋金的部分，目前並沒有這個東西，因為定金是依照民法的規定去支付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一般的仲介都會要求買方先付一個斡旋金，雖然妳說業者必須先告知，否則就要處罰，但是業者一定會告訴你一定要付斡旋金，否則業者根本不會去幫你談。你必須先付斡旋金，也就是所謂的定金，才有和屋主談價的空間。

另外，現在一般的仲介，在代理方面都會變成雙方代理，因為賣方先委託業者去賣，當買方來買的時候，必須先付斡旋金才能夠去談，這樣不就變成雙方代理了嘛！可是民法原則是禁止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雙方代理的，但只要雙方同意，簽署同意書之後就可以了，我覺得這樣做很容易造成衝突，因為賣方想要賣高價，買方希望買低價，但現在卻委託同一個人，而這一位仲介是最瞭解雙方的人，這之間會不會產生問題？高價、低價是不是完全操之於他？這部分內政部有沒有什麼規劃？

**王副司長靚琇：**委員方才垂詢兩個問題，第一，要約書和斡旋金有什麼不同？根據內政部訂的要約書，民眾還是可以委託仲介去和賣方談，亦即根據買方委託的價錢去和賣方談，不過在要約書裡面是沒有價錢的，至於斡旋金也是同樣的行為，但可以由仲介這邊去要錢，所以……

**羅委員淑蕾：**我們現在從實務來講嘛！你們不要理論講一大堆，造成老百姓根本搞不清楚，因為現在 100 個委託案中，有 99 件是這個樣子嘛！仲介一定會要求你先下斡旋金，也就是所謂的定金，這樣他才願意幫你去談價格，談了以後，他就會變成雙方的代理，買方是他，賣方也是他，完全操縱在仲介手上。現在中古屋的糾紛其實也滿多的，只是中古屋產生的糾紛都會到法院去訴訟，增加許多訴訟程序，現在這一類的案件確實滿多的，而這部分就牽涉到民法中雙方代理的問題，可是我們的民法是反對雙方代理的，但現在雙方都簽了同意書嘛！賣方當然可以去選擇仲介，但買方呢？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就是那個仲介，可是同樣一個人，既代理賣方又代理買方，會不會產生衝突？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這樣的情形？代理人和屋主都是同樣一個人，會不會嚴重影響雙方的權益？

**王副司長靚琇：**斡旋金其實並不是定金，比如說，我要買一棟成屋，而且是委託仲介去買，這時候仲介必須先告訴我，你是要用要約書還是用斡旋……

**羅委員淑蕾：**一般的仲介都會告訴你要約書不好談，一定要下斡旋金才會好談！

**王副司長靚琇：**那是業者的手法啦！

**羅委員淑蕾：**但現在都是這樣做啊！請問你們對此有沒有什麼懲罰規定？或是規定只要簽要約書就必須去談？

**王副司長靚琇：**有，要約書也是我們的定型化契約。

**羅委員淑蕾：**可是現在沒有處罰的規定，所以民眾如果不下斡旋金，仲介就不會去談，實務上幾乎都是這個樣子啊！你們在理論上雖然有規定，可是實務上的作法是不一樣的，很多仲介會說要約書很不好談，簽要約書沒有用，一定要先下斡旋金，然後斡旋金下了以後就轉成定金。

**王副司長靚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做宣導，因為這其實是業者的手法，他們希望先拿到斡旋金。

**羅委員淑蕾：**萬一簽了要約書以後，仲介不去談，或是不願意幫他做，一定要有懲罰的規定，好不好？

**王副司長靚琇：**好。

**羅委員淑蕾：**因為對買方來講，他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

**王副司長靚琇：**不動產仲介業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做查核。

**羅委員淑蕾：**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之定型化契約第七條是規定受託人之義務，裡面規定「受託人受託處理仲介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也就是說，他要盡最高的責任，所謂最高的責任就是他有沒有衝突嘛！因為他必須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就是要盡最大的責任，可是賣方要賣



最高價，買方要買低價，請問他如何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因為他現在扮演的是衝突的角色，買方和賣方都委託同一個人，請問他如何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呢？

王副司長靚琇：這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即現在有沒有雙方代理的問題，過去賣方是委託仲介業去賣房子，然後買方來的時候就直接去找這個仲介。

羅委員淑蕾：可是買方沒有選擇的餘地喔！

王副司長靚琇：所以只有一個代理。

羅委員淑蕾：現在買方沒有選擇的餘地喔！

王副司長靚琇：我們現在已經修法了，將來是允許雙方代理的，這個法是規定在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裡面，而且已經送請大院審議了。

羅委員淑蕾：沒有錯，你們說只要同意就可以雙方代理。

王副司長靚琇：是。

羅委員淑蕾：可是我們的民法是反對雙方代理的，因此，你們的修法和民法的精神是相違背的，讓一個人去擔任利害衝突雙方的代理人，請問他如何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王副司長靚琇：我們的雙方代理不是一個人代理雙方，而是買方和賣方可以自己去找仲介，然後經過所謂居間的關係……

羅委員淑蕾：妳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因為當賣方去找仲介時，由於必須先下斡旋金，所以仲介就是賣方的代理人，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雖然你說賣方可以簽要約書或斡旋金，但仲介一定會告訴你要約書沒有用，一定要斡旋金，否則他就不去談，請問賣方有什麼選擇？對買方又有什麼保障嗎？本席認為，在討論預售屋的問題時，你們也要去考慮中古屋的定金問題，因為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第八條是規定沒收定金之處理，其內容是：「買方支付定金後，如買方違約不買，致定金由委託人沒收者，委託人應支付該沒收定金之百分之 00 予受託人，以作為該次委託銷售服務之支出費用，且不得就該次再收取服務報酬。」也就是說，定金會被仲介沒收，請問仲介會不會去搞鬼？這種規定合不合理？

王副司長靚琇：民眾委託業者去賣房屋，業者在受託居間的過程中，還是會因為居間協調有出到力啦！所以如果是可歸責於買方的情形，下了定金後又反悔，這時候定金確實會被沒收。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你們不應該只針對預售屋的定金制定規範，也要對中古屋的斡旋金，以及簽署要約書之後不買時要做什麼規範加以規定。而且雙方代理其實是角色衝突的代理，它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當然是很多人被騙啊！問題真的很多，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的規劃，不是只有考慮到預售屋，中古屋的市場也很大啊！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去整理一下。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張委員慶忠暫代主席。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幾位原住民的委員就單一選區的問題和你進行討論，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原住民為什麼要分為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我有稍微瞭解過。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並不是很清楚？

江部長宜權：對，恐怕沒有委員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這是有歷史淵源的，原住民最早是分成熟番和生番，後來變成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最後才變成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事實上，對原住民族來講，將他們分為熟番或生番、平胞或山胞、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其實這都是被殖民時代的名稱，本席不知原民會主委就單一選區和部長在討論的時候，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也提出一些意見或是要修正的部分？

江部長宜權：目前是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提醒部長，如果要解決原住民所謂單一選區的問題，本席當然是贊同，但是本席更希望打破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這種被殖民統治時代的名稱，因為我們憲法本來就是把原住民族統稱為這個名稱了，這是我們原住民族在憲法裡面被保障的名稱。我們現在被分為 14 個族群，14 個族群都有不同的名稱，有泰雅族、阿美族等等，既然有這樣不同的名稱，那更應該要打破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這個被殖民統治時代的名稱，部長是否就這個部分再加以討論和考慮？

江部長宜權：這真的是我第一次聽到有委員正式提出希望把既有的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的區分消弭掉，將來就全部都是原住民族。過去會有這樣的區分一定會有它的考量，比如是都會地區原住民和在山地部落鄉的原住民，這二者的生活型態和互動網絡不同。如果委員正式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會連同原住民選區應該怎麼劃分這個問題一併考慮，所以在徵詢的時候就會連同這個問題也來進行瞭解，詢問原住民委員和地方部落尤其是長老以及學者專家和原民團體，看看大家有什麼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事實上，我們在幾次委員會也有討論到，山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其實比較傾向要打破這一塊，因為它和選舉制度有關係，因為現在平地原住民的立委都是阿美族的立委，他們的選區當然也有分都會區，可是他們的族群大概就是分成邵族、阿美族和卑南族，所以這三個族群變成是平地原住民的選區。

至於山地原住民就分很多族了，像達悟族、鄒族、排灣族、泰雅族、賽德克族、魯凱族等等，所以對於山地原住民族，我們要服務的選區就是這麼多的族群，所以本席認為除了去殖民化之外，還有另外就是方便於我們六席立法委員不要再受到族群限制。打掉平胞和山胞的名稱之後，其實就是所謂的原住民族一起來選六席立委，當然這六席立委如果更更細分單一選區的話，本席剛才講過有很多地區，所以小族也會真正被充分照顧到，因為現在的小族不會選出他們的立委。我們六席立委中有泰雅族的，因為我們的人數比較多一點，雖然泰雅族現在有分賽德克族和太魯閣族，但是他們投票也幾乎都是在泰雅族的人。還有排灣族也會產生一席，因為排灣族的人口也很多。除此之外，布農族可能選不上，除非布農族大團結；另外像鄒族就更不可能產生立委了。所以，大家一直在談論這個的時候，小族就不會產生他們代言人，可見單一選區真的很重要，就是變成我們在單一選區所選出的立委，如果是在這個選區裡服務得好，那麼不管是平胞、山胞或是哪一個族群，相信他都會服務得很好。

江部長宜樺：我想確定一下委員的意思，就是除了把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的界線消失之外，然後把六席原住民立委分成不同的區域，變成每個區域都選出單一的。

高委員金素梅：是的。

江部長宜樺：我們會將這個意見放進來，當成一個可能的方案來探詢相關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看法是既然要談原住民單一選區的問題，那就要把整體原住民的選區還有所謂去殖民化的問題一併來解決，否則就只是解決少部分的問題，而沒有看到原住民整體的規劃。何況原住民族未來已經要劃定自治區，本席在這個會期一定會讓它在我們內政委員會討論，甚至於沒有異議的部分，我們就予以通過，有異議的部分就送朝野協商，本席在這個會期預定要這麼做。

江部長宜樺：我們樂觀其成。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認為既然要談到原住民的自治區，那麼也要談到原住民單一選區的問題，再談到所謂去殖民化的問題，請部長和原民會主委真的要好好就這些問題來討論。

江部長宜樺：沒有問題，我一定會主動找孫主委來討論這些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另外，部長剛才也說你要徵詢原住民立委的同意，我剛才也說了，其實絕大部分平地原住民立委可能會比較不同意，因為這很實際的關係到他們未來的選舉，如果你一打破這個，我們要服務的選區就不只阿美族群了，他恐怕也要服務泰雅族群，就是也服務他那個選區的族人。

江部長宜樺：如果要這樣做，還得看選區的邊界是怎麼劃分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只是就教於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這可能有失公允，是不是可以就整個原住民族的族群，大家共同來討論。本席也聽到幾個阿美族族人跟我說，其實他們也很希望能夠突破這一塊，長期以來他們選出的立法委員大概就只限於阿美族群，他們也很希望這部分能夠打破，尤其我認為在歷史的脈絡上，被殖民的這個名稱對原住民族是長期以來的恥辱和痛苦，所以當你打破了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這個名稱，其實在原住民運動歷程上是往前跨了一步。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給我這麼豐富的知識，我會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另外，上次本席也就教於部長，就是在原住民地區有非常多的分駐所，現在已經沒有使用了。

江部長宜樺：這部分已經在處理了，警政署的動作很快，在一週內就已經把現在閒置的分駐所都整理出來，我們現在進一步要做非常具體的評估，哪一些分駐所或是派出所是確實不用的，如果已經確實沒有使用，而且將來也不會恢復使用，我們打算移撥出去。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使用，當然要移撥，因為當時要的土地都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把它回歸給……

江部長宜樺：對，回歸給地方政府，這是一個考慮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一種情形是，它可能白天使用，晚上沒有使用，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部落裡面的巡守隊在那邊做保護部落的規劃？

江部長宜樺：這部分我們有初步交換過意見，如果是目前白天使用，這可能會牽涉到內部物件的管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理和水電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比較不容易比照剛才所講的方式，但是對於已經撤除任務的分駐所，我們是有辦法處理的。

**高委員金素梅：**還是請部長瞭解，因為現在有很多觀光客進入到原住民的部落，和以前的型態完全不一樣了，所以請部長就這個部分也討論一下，因為晚上部落裡面的人也開始擔心，以前部落晚上是安靜的，可是現在部落的婦女和族人會擔心晚上沒有人來照顧他們的安危。我們當然知道警力是有限的，在警力有限的狀況，是不是讓我們部落自己產生巡守隊，讓他們晚上可以在那裡保護族人的安全，這部分也請部長考量一下。

**江部長宜樺：**好的，我們再研究，如果委員認為哪一些地方比較有這方面的憂慮，麻煩委員提供我們資料，否則我們有些地方想要這樣做，結果當地才告訴我們沒有這個必要，那就浪費大家的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本席之所以提出來，其實要到原住民的部落，交通上可能只有一個路線，當部落裡有保障自己安全的巡守隊，很多的山老鼠也進不了，因為這些山老鼠通常都是在夜間進入，沒有人執勤、巡邏，晚上部落的人也都在睡覺，山老鼠會在夜間進出活動，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除了能夠保障部落的安全，也可以預防不法的人進去從事不法的事情。

**江部長宜樺：**對山林保育也有積極的作用，這點非常好。

**高委員金素梅：**請部長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江部長宜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我們講都市更新，都市更新的最核心價值應該是要改善公共空間和公共設施，這個都更才有意義。對於公共設施部分，都計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整個都計裡面公共設施的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面積的百分之十，但是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我國都市計畫劃設的公設面積合計大概是 1 萬 5,788 公頃，而都市計畫的面積有 20 萬 2,166 公頃，所以整個公共設施佔都市計畫的面積，我們以全國總 total 大塊來看是 3.3%，還不足法定的規定。

請教部長，就 98 年度的統計，你知道哪一個縣市的比例最低嗎？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最低第 1 名是台北縣，公設的面積是 1.2%，第 2 名台中市是 8.0%，最高第 1 名高雄市是 8.6%，換言之，全國沒有一個縣市的公設面積符合法定規定。如果我們說是因為都市發展得早，立法來得慢，所以才未足，本席就這個概念請教部長：我們在核定所有都市更新計畫或是都市重劃，有沒有辦法遵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所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的百分之十。現在有沒有確切執行這個事項？

**江部長宜樺：**我請營建署長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沒有關係。那你同不同意這個方向？就是要確切的落實。

江部長宜權：對於法律，我們都應該執行，所以我同意這個方向。至於執行的情況，是不是因為計算的面積……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是你們官方的網站。如果沒有落實法制的規定，對於這種落後的進度，你是不是要有改善的機制？這個東西是不是要列為優先遵循？因為確實在政策上沒有引導，那就沒有辦法。

江部長宜權：我贊成委員的這個建議，就是在政策上如果還沒有達到法律所規定的比例，那它可能有歷史的原因，我們現在應該透過一些機制慢慢導引，以符合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即便是放寬標準的方式，就是不含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類似的分區，台北縣還是很低，那這個百分之十是要以全國的數字為準，還是要以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去湊？

請教營建署葉署長，現在所有的個案審查，你有沒有確切把關這一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北縣有一塊非常大的水源保護區，就是……

林委員淑芬：那個放寬算進去，還是不到百分之十。

葉署長世文：還有保護區。

林委員淑芬：全部放進去，還是不到百分之十，我們看過了。

葉署長世文：再者，因為都更個案所在的區域不一樣，可能是住宅區，可能是商業區，剛才委員所講，我們對於它所需要的公共設施，應該要留出來的公共空間，這是第一優先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百分之十的門檻？

葉署長世文：首先，我們一定要按照現有法令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可是現在的法令沒有講每一個都計的個案要這麼遵循，它講的是公共設施，可能是一個重劃區，你現在可以告訴他們說，人家講的是指全縣，你還可以無限上綱到只要全國有符合百分之十就好了。所以，我要問你的是：有沒有在每一個更新的計畫個案裡面，從這裡開始有百分之十的門檻？這樣都更、重劃才有它的意義和進步性嘛，對不對？

江部長宜權：我初步的想法是，個別的都更案大概沒有辦法都一律要求百分之十，因為至少必須以整個縣市作為那個規模，就像委員剛才講到，百分之十我們也可以把它說成是全國的……

林委員淑芬：縣市的規模已經都不到了。

江部長宜權：但是，如果下到每一個個別案子的話……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告訴部長，你們現在都在違法的狀態，而且政策沒有機制、沒有引導。以台北縣為例，比較嚴謹的比例是 1.2%，放寬的比例也不足 10%，在新的重劃區也沒有這個門檻，老實說，這個法律其實應該要提廢止了，如果部長有勇氣，那你就說這個法律不可行，要廢止。如果不廢止，它在那裡永遠就是可笑的，因為這個法形同虛設，然後你們在未來所有的發展裡面都納入這個東西作為門檻，那你永遠都達不到。

江部長宜權：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達到，而不是讓它永遠達不到。

林委員淑芬：那你用什麼方式告訴我可以達到？我現在告訴你，即使放寬將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和水源保護區全部放進來，可是還是達不到。那這個法令有問題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部長宜樺：不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是法令有問題，那未來所有更新地區如果還不遵循這個東西，我們不曉得從哪裡可以去提高公設比例。

江部長宜樺：委員指出了一個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這就是也許在各個縣市都更的總體管制上，我們可以去……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訂出辦法。好，你不在個案的都更做，在以縣市為單位的都更面積計算裡面，你要納入這個比例和門檻，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江部長宜樺：我們可以把它當成一個努力的方向，因為相較於……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不要訂出什麼樣的指標？努力的方向要如何具體落實？我要知道的是政策如何落實。

江部長宜樺：容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的，就專案研究。再請教部長，今天審查基金，我翻開所有中央都更基金的規範，裡面沒有一條可以允許編列預算讓民間廠商來融資貸款，沒有一條法令允許這樣，而你們竟然編列這個科目，5,000 萬來讓民間廠商融資貸款。我們公辦的都更，全國有 3 個案子，到目前為止，營建署核准了都更案 212 件，政府只有 3 件，這 3 件委託建商執行，最核心的個案為「永和大陳義胞地區都更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的都更案」，前者在今年 8 月流標，其中有一、兩千戶整合困難，而法有明定，我們的都更基金必須以貸款或墊款方式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推動都市更新，對象是其他政府機關，而你們今天編列了融資貸款給都更團體，可說是依法無據。

江部長宜樺：這部分我請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5,000 萬補助都更團體部分，因為我們為了要鼓勵自立更新，避免財團……

林委員淑芬：署長，現在的重點不在此，雖然你們的政策本席難以接受，但可以暫時忍耐，我是說你們依法無據，其次，中央政府都沒有去檢討公辦都更執行率這麼差的原因，現在反而便宜行事，為了讓民間在地方的整合或前置作業順利，在沒有法律授權、違法的狀況下，直接補助民間 5,000 萬，偷渡編列這 5,000 萬，開放建商融資貸款！哪一條法律允許？首先，你要告訴我，沒有法律依據，怎麼可以編這筆錢？第二，我們一再呼籲，美國的公辦都更辦到糟、辦到爛，那我們可以取經效法別的國家，你們去看看德國的都更是怎麼做，署長，可否請你們的組長去研究德國的都市更新是怎麼做，我們要透過都更改善公共空間，如果沒有改善，做都更有何意義？不是只有改建大樓就叫做都更。都更還要創造出一種社會住宅及對社會弱勢者的保障，甚至對文化設施的保障，而我們的都更在台灣執行的個案，統統都沒有達到目的，而且還破壞文化設施。以彰化縣政府火車站門口的都更計畫為例，竟然還要拆掉台灣的歷史建築、歷史記憶！你們執行的都更都沒有落實都更的精神，反而每一件都違背都更的精神。部長，不要再參酌美國的都更，美國的都更就是要趕窮人出城，然後圖利建商，美國就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例子。你們可以好好研究德國的都更經驗，因此，本席暫時認為這筆 5,000 萬應該要回歸到補助地方政府，否則，在依法無據的情況下，不應該直接補助都更團體和建商。

江部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才詢問過相關的同仁，這部分的法律我們正在研擬，如果這筆預算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通過，這個月底也會通過相關法令。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是一個學者出身，你可以告訴我們，先讓一筆違法的預算通過，再修改法令去符合這筆預算？我們不能接受。

**江部長宜權：**這是同時進行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能接受，立法委員本於權責對預算的監督，我們不能這麼做，希望內政委員會能夠嚴格把關。謝謝。

**江部長宜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孝嚴、黃委員仁杼、郭委員玫成、郭委員榮宗、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淑慧、楊委員瓊瓔、盧委員秀燕、朱委員鳳芝、楊委員仁福、劉委員盛良、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江委員義雄、林委員建榮、賴委員坤成、鄭委員金玲、侯委員彩鳳、陳委員福海、徐委員耀昌、王委員進士、彭委員紹瑾、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及葉委員宜津等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簡委員肇棟、潘委員維剛、陳委員秀卿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

### **簡委員肇棟書面意見：**

五都選前中央政府為選舉進行政策買票，匆忙推出「飆車式」住宅政策，但卻缺乏整體規劃。包括：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財政部青年購屋優惠貸款等。然而，國民黨執政兩年半來，沒有完整住宅政策，提不出住宅法，放任房價高漲變成民怨，但今年 10 月 13 日社會住宅聯盟拜會馬英九總統後，突然間，就出現了住宅政策，而且短短兩個月就推出三道大菜。

急就章的政策全部都是總統府下指導棋，匆促端出粗糙計畫。然而中央部會閉門造車，只開支票，政策制訂沒有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沒有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結果一公布，只有建設公司、都更業者、房仲業者、炒房投機客開口笑，有利可圖！但民間社團、學者專家、民眾均反對「片面、草率，選舉式」的住宅政見，民眾則根本不相信政府政策對民眾購屋有何幫助，對房價有何抑制效果！

社會住宅規劃數量太少，杯水車薪，光是大台北地區，超過 20 萬戶弱勢需要社會住宅，卻只規劃寥寥 1661 戶。且計畫沒有編列經費，只有空頭支票。草率計畫不可能在明年底動工。更有甚者，社會住宅被政府污名化，引發地方反彈！

沒有宏觀視野的都更政策，一味放寬容積獎勵，使得都會區民眾生活更擁擠、交通更混亂，對居民生活品質沒有幫助。學者形容『禍延子孫』。另外，欠缺全面檢討都市發展，北市雖然未達總容積上限，但未來關渡平原開發、新生高架拆除等重大都市計畫變更，都需要考慮。最後，人民沒錢沒專業，政府又不願公辦，承擔起都更責任，政府優惠貸款跟獎勵容積最後只是便宜了財團！

青年購屋優惠貸款申請條件過於寬鬆，不是最需要的人利用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沒有用在刀

####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口上，形成另一種不公平！且利息補貼，帶動房屋銷售，最後還是肥了建商與炒房投機客，讓他們將手頭上被套牢的空屋加緊出清。明年利息看漲，政府應該宣導，民眾現在購屋應謹慎考量財務情況，莫被明年節節上升的利息壓垮。

除了現有政策審慎為之外，還要注意兩點：

不止學者提到明年房市可能泡沫化，11 月 25 日台經院也表示，以投資客占不動產市場交易的比例、房貸餘額占 GDP 比重兩項指標來評估，台灣房地產有泡沫化的疑慮！

政府最近端出的政策幾乎都是因應大台北地區的高房價，也都是炒短線，但是離開了台北，就沒有住宅政策了嗎？中南部農舍管理長期放任，村不成村，鄉不成鄉，政府如何管理？偏遠地區弱勢者是弱勢中的弱勢，房價雖低，他們還是買不起。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政府近幾年來為了都會區房價偏高，為協助國人能夠實現居者有其屋之夢想，分別在許多地區開發新市鎮的計畫，依據相關資料顯示，關於新市鎮的開發計畫因為相關出售績效問題，因此開發執行進度緩慢，其中淡海新市鎮除 96 年度調整預算增加支應新市鎮區外供水工程經費致超預算執行外，餘 95 年及 97 年度之執行率僅 57.04% 及 47.39%；另高雄新市鎮部份，執行率亦欠佳，96 年度甚僅為 24.61%，而 99 年度兩新市鎮擬持續再投入 13 億餘元之建設經費，相關施工進度還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方式向本席說明。

本席認為關於新市鎮開發的問題，購屋民眾首先考慮到的是交通問題，如果買了房子但是位處交通不便之處，自然購屋意願就大為降低，而也不能強求購屋民眾人人都要擁有騎車或開車的能力，因此關於新市鎮交通建設的開發與協調就變的極為重要。

本席相信相關單位都有出國考察的經驗，以韓國興建新市鎮為例，韓國政府為了協助民眾購屋在首爾郊區興建新市鎮，在興建過程中即在新市鎮將學校、超市、醫院等相關民生必須機構通通設立，而在這些機構設立之前，都尚未對外招募移民，並且因為新市鎮位處郊區，對於新市鎮到首爾的交通規劃也是在新市鎮興建前就規劃完畢，而該新市鎮一開放登記就吸引了大批人潮登記。反觀我國新市鎮開發，屢屢都是不理想的經驗，究其原因都是相關配套措施沒有一次規劃完整，本席認為不能等人進駐才想要解決問題，而是要在問題發生前就先解決，如此新市鎮開發才會獲得理想成績，相關單位都有編列出國考察費用，本席期盼各單位能夠學習國外規劃精神，一次到位的規劃，使得新市鎮開發展開歷史的新里程。

#### 陳委員秀卿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 問題

一、觀察臺灣現代城市發展歷史，幾十年前最先發展的都市，現在漸漸成為老舊都市，形成破敗都市功能與景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對於都市更新政策及執行的具體成效為何？請內政部說明。

二、五都直轄市及各縣市的新格局形成，中央有沒有整體都市更新的政策規劃？如何與地方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攜手合作，讓每一個縣市都能發展地方特色，民眾可以在地享受舒適、現代化的都市環境與功能？在這方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應該如何加強？請說明。

三、都市更新往往涉及龐大利益，很容易讓有心人趁機從中漁利，內政部在法規及政策上如何避免？如何降低都市更新成本，並且讓利益歸屬權利人及全民共享，而不是讓有心人掠奪不正利益，浪費社會寶貴資源？請說明。

四、營建建設基金的具體成效為何？是否達成基金功能設定目標？主要問題及困難為何？未來如何加強？請說明。

五、政府部門掌握龐大基金運用，一定要加強控管及目標管理，不能虛設而浪費資源，每年並應定期檢討，不可因循行事，請問內政部對這兩個基金，有何具體檢討作為及改進？請說明。

主席：委員所提意見未及說明部分，以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說明。

王委員幸男：（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因王委員未登記發言，且本席已宣告今日會議詢答結束，因此請王委員幸男改以書面提出。

下午會議進行預算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32 頁及 B 第 7 頁至第 18 頁。

（一）業務總收入：75 億 1,724 萬 6,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119 億 6,474 萬 1,000 元。

（三）本期短絀：44 億 4,749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

新市鎮開發基金部分：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

（一）住宅基金部分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

「長期債務償還」：28 億元。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部分

「長期債務償還」：13 億元。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及主決議。

一、住宅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中「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0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194 萬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6 千元，利率係以 0.628% 估列，經查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係以 0.745% 估列利息收入，100 年度利率較 99 年度估列數為低，與市場利率走勢恐有相違，故予增列利息收入 3,000 萬元。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二、住宅基金「勞務成本」其中「服務成本－服務費用」，100 年度預算編列「水電費」252 萬元，係「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經查該基金水、電費係以 400 戶估列，但截止 99 年 10 月 22 日止，待售國宅僅 289 戶，顯見該預算估列偏高，故予減列二分之一，計 126 萬元。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三、住宅基金「勞務成本」其中「服務成本－稅捐與規費」，100 年度預算編列房屋稅 500 萬元，係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經查該基金未出售國宅估列數較現況為高，預算書第 1-3 頁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502 戶國宅待售，然至 99 年 10 月 22 日止待售國宅僅餘 289 戶，故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四、住宅基金 100 年度「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手續費成本－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5 億 4,423 萬 4 千元，經查 100 年度手續費計算方式（收回貸款利息金額\*1.2033）較 99 年度（收回貸款利息金額\*0.7888）提高，為敦促該基金與承辦銀行協商降低手續費以撙節開支，故予減列 1 億 8 千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五、住宅基金 100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250 萬元」、「縣市政府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時需配合之各項廣告費 80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辦理滯銷國宅及基地委託民間專業銷售廠商代銷所需之佣金 1,600 萬元」共計 2,650 萬元。因國宅存貨銷售優於預期，待售國宅戶數已大幅降低，故上開預算共予減列 1,65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六、住宅基金 100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450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13 萬 5 千元。」；「其他費用」編列「未出售國宅出售前整修費 4,958 萬元、空屋管理費 610 萬元、空屋污水處理費 162 萬元」等，因該基金未出售國宅估列數偏高，故上開預算共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七、住宅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其他」編列「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 2,000 萬元」、「撥付以前年度之台中市『莒光新城』水電修繕及管理費 1,757 萬元、辦理桃園縣『勝利新城』等 3 處基地滯銷餘屋折價銷售成本損失 4,010 萬元及「辦理舊制已完成改建眷村內以前年度之公有不動產修繕、管理、水電、瓦斯費等 1,340 萬元」上開預算編列及說明

過於簡略，且與住宅基金設置之用途及目的不符，應由國防部主管之「眷村改建基金」編列，故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八、「住宅基金」其中「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100 年度編列「辦理『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 100 年實施計畫經費 2,596 萬 4 千元。」上開預算說明過於簡略，未說明經費用途與分配明細，亦未提供擬促進就業之人數及對象等詳細資料，本院難以審酌 2,596 萬 4 千元所能創造之就業效果是否恰當，故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九、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100 年度編列「甄選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經費 2,800 萬元」，預算說明過於簡略，未說明甄選及補助辦法，亦未提供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資料，不利於本院預算審查及監督，故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十、住宅基金下其他業務費用部分，其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 100 年實施計畫經費，共編列 2,596 萬 4 千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十一、住宅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其中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下，共計有 62 員額，僅 4 人為正式人員，其餘 58 人皆為約聘僱人員。住宅基金一年執行約 111 億元經常性的業務，卻只有 4 名正式人員編制，約聘僱人員佔了 94%。經常性業務應由正式編制人員辦理方屬妥切，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營建署提出未來人員編制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十二、「新市鎮開發基金」100 年度「銷貨收入」預計售土地 3 萬平方公尺，總售價為 10 億 3 千萬元。經查 98 年度該基金共計售出新市鎮土地 37264.89 平方公尺，銷貨收入為 12 億 8,267 萬元；9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售出新市鎮土地 98839.42 平方公尺，實際銷貨收入達 60 億 4,797 萬 9 千元。100 年度估列數明顯偏低，故予增列 10 億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十三、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服務費用」100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佣金 1,100 萬元」，係「為促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代銷所需之佣金費用」，經查該基金近年土地銷售均採公開標售，並無委請專業機構代銷之必要，故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十四、新市鎮開發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外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包費 801 萬 7 千元」，用途係「為業務需要，將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所需費用」。經查該基金過去年度相同用途之勞務委外費用，99 年度預算僅編列 344 萬 5 千元、98 年度決算數為 257 萬 8 千元、97 年度決算數為 253 萬 8 千元，100 年度預算用途說明並無不同，卻較前三年度大幅增加，顯不合理，故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十五、林口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土地將以「預為標售」方式辦理，但預標售缺乏法源依據，恐損及原有地主權益，亦遭外界批評係為特定財團量身訂作；且 A7 站平價住宅受到產業專用區排擠，而由 4000 戶縮水至不到 2000 戶，對於住宅市場供給實為杯水車薪，恐難達成抑制都會區房價之政策目標。林口新市鎮 100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費 6,695 萬 9 千元、公共工程費 19 億 3,353 萬 1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平價住宅」及「產業專用區」推動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十七、行政院 94.5.24 起實施「整體住宅政策」與「整合住宅資源補貼實施方案」，在建立「公平正義的住宅補貼制度」政策目標下，停止提撥無排富條款的優惠房貸。但國民黨執政後卻打破「整體住宅政策」立意，在部分地區房價過高恐有泡沫化疑慮時，於 97.9.11 日行政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4.14 核定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額貸款」，總額度 4000 億元。因上開貸款未設定申貸者經濟條件與各地區申貸件數，外界質疑有遭建商、投資客直接或利用人頭間接辦理優惠貸款，並利用該方案三年寬限期規定，炒作特定地區房市並將風險轉嫁由金融機構，甚至全民負擔。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每半年將前開貸款實際餘額上網公布，以利瞭解寬限期後清償情形；並應清查上開貸款核貸案件座落情形，有無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建案，於本院第七會期開議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葉宜津 陳明文 簡肇棟

十八、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社會住宅實施方案」第一批選址地點，共擇定 5 處基地 30316 平方公尺，擬興建 1661 戶，至遲將於 100 年底前動工；內政部復於 11 月 16 日表示社會住宅短期經費將由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住宅基金」先行墊支。然觀諸 10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並未編列任何「社會住宅」相關預算，顯見社會住宅政策於本基金預算編列時尚無任何規劃，明顯係因應選舉壓力草率推出。為利於本院監督政府「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按季就「社會住宅實施方案」之推動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十九、決議：為解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內政部日前公布第一批社會住宅選址地點，包括台北市萬華青年段、台北市松山寶清段、台北縣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中和秀峰段等五處基地，共三萬三百一十六平方公尺，預估可興建一千六百六十一戶，並擬於明（100）年十二月底前動工。惟自內政部公布選址地點迄今，其中幾處基地之許多附近居民仍有相當之疑慮與抗議。對此，內政部應持續並加強與民眾作充分溝通，伺取得多數居民之同意與共識後，

始得動工。倘民意仍強烈反對，內政部亦應考慮其他地點，以為備案。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二十、決議：截至 99 年 8 月止，住宅基金帳列之長期墊款尚有 52 億 0,079 萬 2 千元，其中屬 75 年至 80 年已墊而未歸墊者為 2 億 7,124 萬 2 千元（占總長期墊款之 5.22%）；屬 81 年至 90 年者為 25 億 7,321 萬 1 千元（占 49.47%）；屬 91 年至 99 年 8 月者為 23 億 5,633 萬 9 千（占 45.31%），顯見住宅基金部分墊款已長達數十餘年未歸墊，嚴重影響資金運用之效益，住宅基金應儘速積極催辦歸墊，俾保全資產。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紀國棟 孔文吉 黃昭順

二十一、主決議：住宅基金所需經費多數依賴政府國庫補助，每年基金的餘絀受國庫補助多寡影響，自籌經費能力不足，100 年度因國庫補助收入減少，短絀達 44 億 5 千元。爰提案要求營建署針對基金收入部分提出檢討報告，進一步規劃增加住宅基金資金收入計畫，減少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二十二、主決議：住宅基金每年執行龐大經費業務，屬法定經常性業務，應由正式編制人員辦理，任用超額約聘僱人員，將有業務執行不彰及缺乏業務穩定性之虞。營建署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實質減列超額約聘僱人員，將人員聘用回歸正式人員聘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節省時間起見，本席謹在此併案提出詢問。首先，營建建設基金提案第二案、第三案、第五案及第六案的同質性比較高，我們知道，目前待售國宅只剩 289 戶，但營建署卻都是以 400 戶來計算，請問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可以依照本席等人的提案予以減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邱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雖然這些數字表面上看起來是如此，但目前出租國宅共有 371 戶，從明年開始就必須按照計畫收回 260 戶不再出租，這 260 戶收回之後得要賣出去，因此我們實際的處理費用會超過 400 戶，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邱委員議瑩：你們還是希望以 400 戶來計算？

葉署長世文：對，其實這方面的經費並不多，只是行政費用而已，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邱委員議瑩：另外，第四案的手續費今年比去年還要多，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減列？我們提案要求減列 1 億 8,000 萬，請問這方面有沒有可能減列？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土地銀行已經和我們合作很多年，目前所編列的數字都是覈實編列，因為我們的業務非常多，包括青年安心成家專案、之前所提供的 4,000 億優惠貸款及整合住宅等等。我們編列這樣的預算，其實是砍了又砍、覈實編列的數目，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就照這樣編列？

邱委員議瑩：你們已經覈實編列是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葉署長世文：對，其實我們也不可能多付錢給他們。

邱委員議瑩：有關第八案及第十案，有沒有可能就先凍結四分之一，等你們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再解凍？

葉署長世文：這些錢全部都是用來補助地方政府的，如果予以凍結的話，恐怕會有所影響。不管是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或 4,000 億優惠貸款的部分，都需要靠地方政府來執行。目前地方人力非常吃緊，這筆錢完全是用來補助地方政府的……

邱委員議瑩：不會啦！你們又不可能一開始就把這些錢全部都用光光，我們只有先凍結四分之一，下會期馬上就會安排讓你們來報告，然後就可以解凍了。其實這些錢並不是不讓你們用，好不好？

主席：請署長不要堅持了，這兩案就凍結四分之一好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上面寫著「辦理 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這真的很奇怪。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用促進就業的名義，但實際上是為了充實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建設的人力。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不太懂，既然剛剛主席已經裁示了，那麼這兩案就等你們報告之後再解凍好了。你們所編列的是住宅基金，究竟這要怎麼促進就業，這對我們來講，真的有點難以理解。

葉署長世文：好的，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見去做。

邱委員議瑩：另外，第十二案有關新市鎮開發的部分，目前你們只編列 10 億左右的收入，但其實今年的實際收入已經達到 60 億，有沒有可能在銷貨收入的部分再增列 10 億？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現在淡海還沒有賣出的土地大約有 30 公頃，這 30 公頃要賣出去可能會很困難，因為軍方的發射台位於當地，而軍方要求我們除了要清理地上物之外，還要代建，所以短期之內是不可能處理這件事的。其次，在靠海的地方，原本有一個占地 10 公頃的垃圾掩埋場，之前台北縣政府想把這個地方改成遊憩區。目前我們所賣出的土地比例是 81%，剩下的 30 公頃要賣出去其實是很困難的，幾乎可以說是賣不出去。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增加 10 億的銷貨收入根本就是做不到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做不到的話，請問剩下的 30 公頃土地，你們打算拿來做什麼？難道就讓它養蚊子嗎？

葉署長世文：也不是，我們還是要處理。例如我剛剛講的垃圾掩埋場……

邱委員議瑩：你們認為明年不可能處理完畢是嗎？

葉署長世文：我們必須先處理高雄的部分，高雄所剩下的土地差不多也是 30 公頃，雖然很難賣得出去，但我們還是要盡力去做。

邱委員議瑩：如果很難賣的話，你們如何能預估 10 億的收入？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講過，淡海的土地已經賣掉 81%，而高雄只……

邱委員議瑩：但淡海賣出的部分應該是累計的數字對不對？也就是說，這是歷年所累計下來的，而不是去年一年就處理掉 81%。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目前高雄的部分已經賣掉 56%，換句話說，還有 44%的部分沒有處理掉。我們所預估的 10 億，其實只是指高雄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北的部分你們完全沒有估算？也就是說，明年台北的部分就不處理了，而只處理高雄的那一塊？

葉署長世文：我們的計畫是這樣沒錯。

邱委員議瑩：有關佣金的部分呢？

葉署長世文：佣金可以刪掉。

邱委員議瑩：第十五案也同樣先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其實只凍結四分之一，你們還是可以運作，等到下會期一開始就請你們來作報告，然後再予以解凍。包括前面本席所提的幾個案子，都是先凍結四分之一，等到下會期你們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好嗎？

葉署長世文：好的。

主席：第十三案及第十五案通過，其餘則不予採納。

有關主決議的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主決議的部分，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我們會照辦，不過……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第十六案呢？

主席：第十六案已經放到都更基金的部分去了。

葉署長世文：第十七案倒數第三行「內政部應統計上開優惠貸款案件各鄉（鎮、市、區）分布」，由於我們的統計資料只做到縣、市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將「鄉（鎮、市、區）」改成「縣、市」？

主席：第十七案將「鄉（鎮、市、區）」改成「縣、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署長世文：第十八案沒有問題，我們會照辦。

第十九案倒數第二行「取得多數居民之同意與共識後，始得動工」可能會有困難，現在我們要到當地作說明，我們打算多選幾塊地作為後備之用。其實「取得多數居民之同意與共識後，始得動工」的部分並沒有法源根據，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成行政單位應與當地居民進行妥適溝通，多選幾塊地作為後備之用？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本席認為這樣會有問題。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蔣委員孝嚴的提案，如果照署長剛剛所講的，你們只是和當地居民進行你們所認為的溝通，萬一居民還是反對，而你們強行動工的話，可能會引起更多的社會問題。而且如此一來，你們根本也不需要多選幾塊地作為備案，因為那幾塊地對當地居民來講，只是聊備一格而已。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主決議這樣寫的話，那麼以後所有行政單位都很難做事了。因為那是眷改基金的國有地，如果還要取得多數居民之同意與共識後，始得動工，那就沒有辦法做事了，而且並沒有這樣的法源根據。我們已經排定在 12 日及 19 日去當地作說明，屆時郝市長也會到現場去，我們一定會和居民好好溝通，並將他們的意見納入實施計畫當中，這方面我們做得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到，但是文字……

**邱委員議瑩：**不過你們還是應該要取得多數居民的同意吧？老實說，本席根本不需要替你們背書，因為這是蔣委員孝嚴的提案，如果你們要強行動工的話，責任是國民黨要自負，可是本席認為應該要顧及社會責任的層面。

**葉署長世文：**是不是可以改成「取得多數居民的共識」？

**主席：**主決議上面寫的不就是「取得多數居民之同意與共識」？

**葉署長世文：**我是指把「同意」兩個字拿掉。

**主席：**我覺得「同意」和「共識」其實是差不多的。

**葉署長世文：**那不一樣，是不是可以改成「取得多數居民的共識」？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住宅基金的部分應該退回重編，因為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聽到內政部有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提出說明。原本你們說社會住宅相關經費羅列在住宅基金裡面對不對？為什麼今天你們都沒有講到這一點呢？當時審查的時候，本席就曾特別提及這個問題，而你們說社會住宅相關經費會從住宅基金加以支付，但現在本席並沒有看到相關經費的編列，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我們怎麼審下去？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社會住宅相關經費還沒有編列在住宅基金當中……

**陳委員明文：**上次你們是不是這樣說的？

**葉署長世文：**是的。

**陳委員明文：**上回部長就是這樣講的，難道選舉過後就不算了嗎？選舉前你們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社會住宅方案已經要推動了，而且五個地點都已經選定，當時有人質疑政府根本沒有錢，那還要蓋什麼社會住宅？結果你們說相關經費編列在住宅基金裡面，所以本席就說等到審查這個基金時，我們要聽你們的報告，現在就請你來報告啊！你們根本沒有報告，請問我們要怎麼審？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來報告，因為現在方案都還沒有核定……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的話，這筆預算我們怎麼審？簡直就是莫名其妙！那天你們說相關經費就是編在基金裡面，所以我就說等到審查基金時，我們再來聽你們報告，結果你們現在竟然不報告！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社會住宅實施方案目前還沒有呈報到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社會住宅相關經費是不是編列在 100 年度的預算當中？而我們現在就在審查 100 年度的預算。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要等行政院核定，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一定會來報告。

**陳委員明文：**沒有編列這筆經費，我們要怎麼審？那天你們是怎麼說的？為什麼選前和選後的態度都不一樣了？當初你們信誓旦旦說一定要推動社會住宅方案，但相關經費並沒有編列在內政部的公務預算當中，也沒有編列在營建署的預算當中，結果你們說是編列在營建建設基金裡面的住宅基金，但我們現在還是看不到啊！這樣要怎麼審？



葉署長世文：因為還沒有啟動……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這不是在騙票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如果行政院核定要推動的話，我們一定會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

陳委員明文：那天你們就是這樣講的，當時的主席也是高委員金素梅，他也都聽到了。今天你們沒有報告，請問我們要怎麼審查預算？住宅基金裡面根本沒有編列社會住宅相關經費，我們要怎麼審？

葉署長世文：如果這項方案啟動的話，我們一定會來報告，但現在還沒有啟動。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這項基金不能審，哪有人這樣的？當初你們明明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同意在審查作業基金時，再來聽取內政部江部長的說明。當初你們說社會住宅相關經費編列在住宅基金裡面，有沒有？

葉署長世文：就我印象所及，我們是說社會住宅要辦理的時候，一定會到委員會來報告，如果委員同意的話……

陳委員明文：不是，應該是審查作業基金時，你們就必須來報告，因為當時你們說不用擔心，社會住宅相關經費就是編列在住宅基金裡面，所以錢不是問題。你們就是這樣講的，有沒有？才多久的時間，怎麼態度都不一樣了！

葉署長世文：錢不是問題，但報告的時間點並不是在現在嘛！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這項基金不能再審下去了，因為你們當時說社會住宅相關經費編列在住宅基金裡面，而現在卻沒有報告，叫我們如何審查這項基金？

葉署長世文：等到啟動以後，我們一定會來報告，現在所編列的預算和社會住宅根本沒有關係嘛！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們當時要這麼講？難道是為了選舉要騙票嗎？明知道根本沒有錢興建社會住宅，卻硬要在選前說絕對沒有問題，還要國有財產局選定五個地點，請問現在該怎麼辦呢？接下來你們打算怎麼做？

葉署長世文：等到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一定會來報告，屆時我們會按照決議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請問這項基金預算通過之後，你們還要報告什麼？你們不是說要從這項基金加以支應嗎？當初你們明明就是這樣講的。

葉署長世文：不是的，現在通過的預算當中，根本沒有社會住宅的相關經費，真的沒有！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們就是這樣講的！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作更清楚的說明，如果陳委員明文還有意見的話，也可以再提出來。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非常關心社會住宅的預算，根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的相關規定，在社會住宅定案之後，我們就會報院核定，報院核定的過程我們會到大院來報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告。因為當初我們編寫這本預算書的時候，社會住宅的議題還沒有出現。上次會議中，部長確實曾在此說明社會住宅預算未來經院核定之後，經費的出處絕對不會有問題，我們準備由住宅基金加以支應。今天之所以沒有放在營建建設基金裡面，乃是因為社會住宅還只是在初步推動的階段，內政部營建署正在研擬實施方案，目前實施方案還沒有擬定。等到實施方案擬定之後，還必須和各部會協調，等到協調完畢之後，才能確定需要多少經費，屆時才能報院核定。如果要動支營建建設基金中的住宅基金，一定會像上回部長所答應的，先經過大院的同意，也就是到大院來報告以後，我們再來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內政部根本沒有整體住宅政策。其實住宅政策不只是針對都會區而已，包括偏遠的原住民部落或鄉村也都應該要有整體性的住宅政策。不管是要蓋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平民住宅或任何一種住宅，都應該要有一套整體性的政策，但很遺憾的是，因為反對黨在選舉前提出社會住宅議題，所以執政黨就趕緊急就章的提出社會住宅政策。其實我們也很清楚興建社會住宅根本就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營建署 100 年度的公務預算根本沒有編列，基金也沒有編列，當時你們還勉強說就是編列在營建建設基金當中的住宅基金裡面，隨時都可以挪用。到今天為止，你們都沒有告訴大家，到底你們所選定的五個地點所需經費大概是多少？記得當初審查營建署的預算時，你們就清楚的說你們會在審查營建建設基金時，向委員作詳細的說明，結果今天你們卻是一點說明都沒有，而且部長還不來。現在選舉過了，你們就拍拍屁股算了，本席真的很懷疑社會住宅到底會不會推動？恐怕是騙人的吧？這只是為了要騙票而已！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根據我們當初的制度設計，社會住宅的興建是由地方政府主導，這方面有幾種興辦的方式，其中一項是設定地上權，或是蓋了之後再分回，如果是設定地上權或蓋了之後再分回，那麼興建時就不需要花錢，因為是用土地去作價，不過這需要一點作業費。為什麼現在沒有提出報告？就是因為很多方式都還在研議當中，目前都還沒有決定，所以……

陳委員明文：我也知道你們會研議，而且會無限期研議，因為原本你們就沒有社會住宅政策，這是臨時想出來的，所以你們現在才要繼續研議。本席還知道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的過程中，一定會是窒礙難行的，最後也一定會胎死腹中，這些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本席只是要凸顯問題而已，社會住宅絕對無法順利推動，因為政府根本沒有錢。請問你們打算什麼時候來作專案報告？

葉署長世文：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不要跟我說行政院，你們什麼時候要來作報告？

葉署長世文：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一定來作報告。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什麼時候？

葉署長世文：按照我們的時程，我們呈報到行政院是在一月底。

陳委員明文：一月底？

葉署長世文：是的。

陳委員明文：那麼你們大概是在明年二月左右來報告是嗎？

葉署長世文：就是開議之後……

陳委員明文：明年開議之後，你們就可以來作說明了？

葉署長世文：是的。

陳委員明文：主決議第十八案就是在提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報告陳委員，第十八案已經通過了，營建署也同意……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此提出口頭修正，剛剛質詢時，葉署長也承諾明年二月行政院大概就會通過，屆時他們就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現在我們就明定時間，就是在明年二月底以前請他們來作專案報告。

主席：就是開議以後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沒有開議當然不能開會，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在二月底以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的，主決議第十八案修正為明年開議後，請內政部於二月底前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與報告。

針對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第二十一案之外，其他都沒有問題。

針對第二十一案，目前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及 4,000 億優惠貸款的經費都沒有從公務預算撥補，我們的實際支出是 80 億，短絀的部分是 44 億。針對這方面，我們會進行檢討，但公務預算不撥補還是沒有辦法。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預算書上寫著「業務總支出相抵扣，計短絀 46 億 8,86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的六億多，差了 40 億之多，主要是因為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主決議也沒有錯啊！這部分你們不能有意見。

葉署長世文：好的。

主席：針對這幾項主決議，除了某些部分必須作文字修正之外，大家好像都沒有意見。

針對第十九案，將「同意」二字拿掉可以嗎？其實「共識」和「同意」是差不多的。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應該是差不多。

主席：第十九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取得多數居民之共識後，始得動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縣市有關的議案，你們為什麼沒有邀集縣市政府一起來開會？是不是因為你們存有黨派偏見？一下子就作這樣的決定，這樣好嗎？署長，你有沒有向次長報告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這幾次次長很忙，我也很忙，所以我還沒有向次長報告。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次長的問題了，因為是他所主持的會議，你們一下子就作這樣的決定，如果以後類似的情況再發生的話，要怎麼辦呢？

葉署長世文：不好意思，我們一定改進，以後再也不會發生。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補救的辦法？

葉署長世文：我們再和縣長進行研究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次長不可以這樣子，這樣真的不行！

葉署長世文：不好意思，他到現在還不知道委員所說的是哪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還沒有看到。

主席：署長一併負起相關責任好不好？請署長趕快向次長報告一下，然後趕快進行補救。

有關主決議的部分，第十七案倒數第四行修正為：「並應清查上開貸款核貸案件縣市座落情形，有無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建案，於本院第七會期開議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八案最後一行增加「於 100 年二月底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九案將倒數第三行「同意與」三個字刪除。

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B 第 2 頁至第 3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42 至 43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5 頁。

（一）業務總收入：192 萬 1,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972 萬 3,000 元。

（三）本期短絀：780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 5 案及主決議 2 案。

一、鑑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都市更新基金應以補助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規劃設計費支出，貸款及墊款方式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推動都市更新，並無法律授權對非政府機關之融資貸款，建議全數刪除 5,000 萬元融資貸款推動民間都市更新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前置作業。

提案人：林淑芬 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0 年度營運計畫預計編列 5 千萬元融資貸款予民間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都市更新團體。然此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授權基金辦理事項；且融資予非政府機關（構）部分，亦非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範疇，欠缺法源依據。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辦理上開融資事項，100 年度編列融資業務收入 120 萬 3 千元及編列支付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及審查業務所需手續費等 3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0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6,500 萬元，預計辦理案件為「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查該基金 98 年度「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9 千萬元，擬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等 9 案都市更新之推動，然而當年度結束為止，該計畫均未實際執行，98 年度決算數為零，顯見「都市更新推動工作」執行明顯不力，各預計辦理案件估列草率，故 100 年度編列之 6,500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四、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0 年度不動產投資中，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共 9,589 平方公尺（約 2,900 坪），係由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以核定公告現值 18 億 4,200 萬元計價撥入基金。上開計價不但低於最新之 99 年 1 月 1 日之土地公告現值 18 億 9,250 萬 9 千餘元，亦遠比市價為低，與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不符，顯有低估國有財產價值之嫌，故予增列長期投資 30 億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五、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並於 99 年度將「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撥入基金財產，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 千元。然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僅以「公告地價」計算，明顯低估國有財產價值，與商業會計法所定，資產取得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不符，故提案要求應辦理資產重估，以避免未來更新案成本低估，影響基金收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六、主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充 4 億元成立，99 年度國庫續撥 7 億元，基金額度共計 11 億元。該基金成立以來之主要營運項目「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成效不彰，甚至發生 98 年度決算數掛零之嚴重缺失，為監督各該都市更新案之推動情形，特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將本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按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編列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p>1.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暫予保留區都市更新案 3500 萬元。</p> <p>2.中山區捷運新生站北側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 4000 萬元。</p> <p>3.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 1000 萬元。</p> <p>4.新店榮工廠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4000 萬元。</p> <p>5.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2000 萬元。</p> <p>6.新竹監獄及棒球場周邊地區更新案 2000 萬元。</p> <p>7.豐原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1000 萬元。</p> <p>8.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案 1 億 4500 萬元。</p> <p>9.澎湖縣馬公市新復里地區都市更新案 7000 萬元。</p>	<p>1.編列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1 億 1354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定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文件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費、補償費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擬辦理之案件俟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p> <p>2.辦理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國庫資產作價以核定當期公告地價計算，總價值 5 億 8645 萬 6 千元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p>一、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p> <p>(一)都市更新相關費用 6500 萬元。</p> <p>1.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 5000 萬元。</p> <p>2.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 1500 萬元。</p> <p>(二)辦理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作價以核定公告現值計算，總價值 18 億 4200 萬元撥入基金財產，由本基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p> <p>二、提供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事業所需資金-本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提供民間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都市更新團體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事業所需資金。</p>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七、主決議：台灣已經邁入貧富差距拉大的 M 型化社會，而長期被政策所忽略的弱勢者已經無法在都市中找到一塊棲身之地。營建署應考量我國僅有 0.08% 極低比例的出租型的社會住宅，各級政府有義務尋求各種土地供給的機會，以多方尋求滿足社會住宅的土地與資金的需求。爰此，營建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關於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等用途如何回應社會住宅需求，召集各級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修正。

提案人：陳節如 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決議 2 案，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主決議 2 案你們都同意？

葉署長世文：是的。

在委員提案 5 案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我們會配合辦理，但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可能會

有點困難。第三案主要是關於「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目前這兩個案子都標不出去，而都市更新基金編列 6,500 萬就是要來投資這兩個案子，如果將這筆預算刪除的話，那麼這兩個案子就完全不能辦了。懇請委員會將 6,500 萬的預算保留下來，讓我們好好推動這兩個案子。之後我們會將招商條件加以改進，而我們和台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也會進行密切連繫。

第四案及第五案的性質一樣，主要是委員認為「鼎興營區都市更新案土地」及「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土地」的估價有偏低的情形。事實上，鼎興營區和中山女中南側的土地都要撥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來，因為這些都是眷改的土地，所以都市更新基金必須撥一筆錢給國防部的眷改基金，這筆錢是以 98 年的公告現值計算出來的。等到這些土地撥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後，其價值絕對不會低估，也就是說，將來這些土地進行都更時，一定會以市價來計算。除非是資產重估才有這個問題，倘若現在要增列長期投資 30 億的話，我們勢必得要準備 30 億撥到眷改基金去。

針對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本人建議還是維持原狀，按照都市更新基金的預算來執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之所以提出第三案，主要是因為這方面根本沒有成效。98 年所通過的案子，到現在為止的決算數都還是零，所以今年營建署再編列 6,500 萬是沒有用的，這根本是花不出去的錢，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投資了 3 個案子，以日本六本目的都更案為例，它所花的時間長達 18 年。營建署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是非常辛苦的，因為我們必須居中協調。也就是說，雖然主辦機關並不是營建署，但我們必須替主辦機關排除法令上的問題及各種困難，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努力了。

陳委員明文：本席曾去過日本六本目，其實它是民間企業主辦的都更案，根本和政府無關，而現在你們是使用政府的公務預算。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有時政府所推動的都更案比民間所推動的還要困難，因為……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告訴你，日本六本目的是民間企業所推動的都更計畫。現在你們編列了 6,500 萬，但我們真的不知道這 6,500 萬要花在哪裡？簡單來說，如果採行民間企業推動的方式，根本就不需要花這些錢。坦白講，你們從 98 年一直推動到現在，決算數都還是零，可見你們根本花不到這筆錢，本席實在不瞭解為什麼要編列這筆預算？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其實這筆錢並不是花掉，而是投資，也就是基金用來投資這兩個案子。

陳委員明文：什麼意思？本席聽不懂。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北市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桃園市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面積將近 10 公頃，大概有七百多戶的住戶，縣府今年招商，希望能由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投資商進行整合與投資，但因為住戶共有七百多戶，所以投資商都不敢投標。後來縣府破例表示，整合工作將由縣府去做，等到整合完成之後提出計畫，然後再招商投資。

陳委員明文：這叫公辦都更嗎？

陳組長興隆：前半段的整合是……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有法源嗎？

陳組長興隆：有，是都更條例。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公辦都更了，因為先前的整合工作是最重要的，如果先前整合工作由政府介入的話，那就和由民間企業推動的都更案不一樣了。

陳組長興隆：對，這是公辦民營。

陳委員明文：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根本不需要再由民間企業插手，為什麼政府的利益要分給民間企業？既然已經整合完成了，為什麼還要交給民間建商去做？哪有人這麼傻的？整合工作是最困難的，如果政府整合完成了，那麼大家應該都搶著要做吧？

陳組長興隆：整合完成要開始實施相關計畫時，乃是採公開競標的方式，也就是誰的價格最高，就由誰得標，而不是整合完成後，拱手讓給建商去做。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是建商的話，我就直接插旗，先取得優先權再說。之後政府介入以公辦都更的手法來進行整合，等到整合完畢之後，原本的建商還是有優先權啊！

陳組長興隆：沒有，我們沒有核准民間去整合，這個地區是政府已經劃定要都更的地區，所以不會核准民間進去整合，因為裡面有七百多戶……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因為你們要先行整合，所以需要 6,500 萬的經費，然後你們才可以進行整合？

陳組長興隆：對。

陳委員明文：這筆錢是要用來作整合的工作？還是要用來購買土地？抑或有其他用途？

陳組長興隆：是要整合跟規劃。

陳委員明文：整合為什麼要花錢？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整合完成之後，一定會有利潤，我們投資 6,500 萬……

陳委員明文：你先告訴我，為什麼整合要花錢？你們究竟要整合什麼？又不是要取得土地……

陳組長興隆：我們必須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因為住戶共有七百多戶。

陳委員明文：這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而且原來就已經有業務經費了，為什麼還要再編列 6,500 萬？

陳組長興隆：我們必須委外去整合。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你們還是委託外面的團體去整合，並不是由政府親自去整合是嗎？

陳組長興隆：是由縣政府委外去整合，他們提出計畫之後再來招商。

陳委員明文：上個禮拜相關修正草案才剛要討論而已，為什麼你們已經在做了？上禮拜我們不是才剛針對都更計畫委外團體的部分進行討論而已，為什麼你們現在就可以委外去做整合的工作？這不是偷跑嗎？



葉署長世文：這沒有關係吧！

陳委員明文：什麼沒有關係？根據上次我們所討論的法源，過去是合法的土地所有權人……

陳組長興隆：報告委員，修正的那兩條條文是針對民間要實施都市更新的部分進行規範，而第九條是有關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的相關規範，所以那是不一樣的事情。也就是說，政府要實施都市更新，必須依照第九條的規定，而上回所修正的條文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民間實施都市更新的程序進行規範。

主席：報告陳委員，上回也是本席排定的議程。其實兩者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有關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的相關規範，另外一個是針對民間實施都市更新的程序進行規範。張委員慶忠和李委員鴻鈞的提案條文和現在所講的這部分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所說的是政府實施都市更新的相關規範？

陳組長興隆：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原來就可以委託整合？

陳組長興隆：可以。

陳委員明文：根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民間也是可以委託進行整合嗎？

陳組長興隆：民間可以直接介入進行整合。現在我們所說的是由政府先整合好，然後再去招商。

主席：針對上回所審查的修正案，林委員淑芬有意見。因為當時有委員提出由民間委託的問題，而大家都有意見。所以針對這個案子，必須先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查。現在營建署所說的這部分，其實本來就有法源依據……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是有爭議的，你們說政府原來就可以委託進行整合，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把相關法源拿給本席看一下，好讓本席能夠有所瞭解。

主席：請組長將法條拿給陳委員明文過目。

陳委員明文：這方面我想要瞭解一下。坦白講，本席還是不知道你們要把這 6,500 萬花到哪裡去？難道一個案子就要花掉三千多萬嗎？光是兩個案子的委託經費就要那麼多嗎？

陳組長興隆：其實這只是匡列的經費，等到他們提出申請後，基金管理委員會就會覈實其投資經費，現在只是暫時匡列……

陳委員明文：請你直接說需要多少錢。

陳組長興隆：如果是由民間來辦的話，總經費一定會超過 1 億，因為這個都更案的面積大約有 10 公頃，都更案有大有小……

陳委員明文：這並不是要買土地的錢，而只是要委託而已，光是一個案子就要花掉三千多萬嗎？

陳組長興隆：是的，如果是民間辦理的話，光是 0.2 公頃的面積，就需要兩、三千萬以上的經費，而這兩個案子的面積有 10 公頃以上。因為面積是 0.2 公頃的 50 倍大，所以針對這兩個案子，我們先匡列 6,500 萬，但之後得標者必須提出投資計畫，由基金委員會進行審查，屆時就會覈實……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組長以專業的角度來判斷，實際上大約需要多少錢？

陳組長興隆：這部分我們都算過了，現在台北市……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剛剛你說這 6,500 萬是匡列的數字，請問以你專業的角度來判斷，實際上大約需要多少錢？

陳組長興隆：我們是用台北縣和台北市的標準去算……

陳委員明文：這兩個案子分別位於新北市和桃園市，新北市的是「永和保安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你認為這個案子的委託經費要花到 5,000 萬嗎？而桃園市的是「正發大樓都市更新案」，這個案子的委託經費要 1,500 萬嗎？

陳組長興隆：因為面積大約有 10 公頃，住戶有七百多戶，而且它的內容包括鑑價及建築物的基本設計。

陳委員明文：要花這麼多錢嗎？我們擔心你們會亂花錢。

陳組長興隆：計畫的內容包括鑑價及建築物的基本設計。

陳委員明文：要不要花這麼多錢？

陳組長興隆：我們是參考台北縣、市的標準估算出來的，但實際的金額我們還會再審查，等到得標者把投資計畫提出來之後，我們還會再審核。

主席：以你的專業判斷來看，大約需要多少錢？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要全部刪除，但你認為應該刪多少？這兩個案子可以刪多少？

陳組長興隆：報告委員，目前共有五十幾個案子在推動，而這兩個案子分別位於台北縣和桃園縣……

主席：這些我們都知道，麻煩你講出具體數字。

陳組長興隆：如果最後審核有剩餘的話，我們還有其他案子可以……

主席：你不要再這樣講了，再這樣下去本席都要生氣了。麻煩你告訴我們，你們到底需要多少預算？

陳組長興隆：那麼刪 500 萬好了。

主席：第三案刪減 500 萬。

針對第四案及第五案，請問營建署有什麼意見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案及第五案，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們原本所編列的預算去執行。

主席：好的。

有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委員提案，第一案及第二案通過，第三案刪減 500 萬，第四案及第五案不通過。兩項主決議均通過。

營建建設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處理完畢，本會應審非營業基金預算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高委員金素梅補充說明。

王委員幸男提出一項聲明，雖與本日會議議題無關，但王委員要求將其列入紀錄。

本席特此聲明，撤回對於李鴻鈞委員提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之連署。

王幸男

主席：王委員幸男所提之書面聲明列入紀錄。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感謝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參與，今日議程已審查完畢，非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尤其陳委員明文充分發揮了立法委員所應該執行的職權。本席認為營建署所有的幕僚和署長都作了充分的準備，其實營建基金是非常龐大的一筆預算，我們卻花很少的時間就審查完畢了，顯見署長和幕僚單位作業的用心，謝謝大家的配合。有關財團法人基金的部分，我們再擇期進行審議，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3 分）**